

\*\*\*\*\*  
**目 次**  
 \*\*\*\*\*

**糾 正 案**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興達發電廠二號機大修，北開關場隔離開關 3541 掛卡開啟，以區隔有電匯流排與大修工區有關設備。111 年 3 月 2 日下午，該廠電氣組變電一課為測試隔離開關 3541，提出 3541 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惟該聯絡書未將鄰接斷路器 3540 納入「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欄檢討，誤認斷路器 3540 已完成大修，絕緣氣體已回填，不會引起跳機風險，並於次（3）日在 3540、3541 副卡未到情況下，經值班同意，以簽名方式「暫銷卡」，現場亦未確認斷路器 3540 內有無絕緣氣體（SF6），即投入隔離開關，致生閃絡接地故障，而該故障發生後，因匯流排保護電驛自動閉鎖時間設定不當，第一道保護機制失效，而第二道後衛保護機制，則因興達、龍崎等開關場各自合聯，失去分群效果，路北～興達白線、龍崎～路北白線未跳脫，最終導致系統分裂，南部系統全停電，造成全台約 549 萬戶停電等情，均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27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39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57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46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 人事動態

一、本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召集人	64
二、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65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興達發電廠二號機大修，北開關場隔離開關 3541 掛卡開啟，以區隔有電匯流排與大修工區有關設備。111 年 3 月 2 日下午，該廠電氣組變電一課為測試隔離開關 3541，提出 3541 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惟該聯絡書未將鄰接斷路器 3540 納入「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欄檢討，誤認斷路器 3540 已完成大修，絕緣氣體已回填，不會引起跳機風險，並於次（3）日在 3540、3541 副卡未到情況下，經值班同意，以簽名方式「暫銷卡」，現場亦未確認斷路器 3540 內有無絕緣氣體（SF6），即投入隔離開關，致生閃絡接地故障，而該故障發生後，因匯流排保護電驛自動閉鎖時間設定不當，第一道保護機制失效，而第二道後衛保護機制，則因興達、龍崎等開關場各自合聯，失去分群效果，路北～興達白線、龍崎～路北白線未跳脫，最終導致系統分裂，南部系統全停電，造成全台約 549 萬戶停電等情，均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2302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電興達發電廠二號機大修，北開關場隔離開關 3541 掛卡開啟，以區隔有電匯流排與大修工區有關設備。111 年 3 月 2 日下午，該廠電氣組變電一課為測試隔離開關 3541，提出 3541 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惟該聯絡書未將鄰接斷路器 3540 納入「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欄檢討，誤認斷路器 3540 已完成大修，絕緣氣體已回填，不會引起跳機風險，並於次（3）日在 3540、3541 副卡未到情況下，經值班同意，以簽名方式「暫銷卡」，現場亦未確認斷路器 3540 內有無絕緣氣體（SF6），即投入隔離開關，致生閃絡接地故障，而該故障發生後，因匯流排保護電驛自動閉鎖時間設定不當，第一道保護機制失效，而第二道後衛保護機制，則因興達、龍崎等開關場各自合聯，失去分群效果，路北～興達白線、龍崎～路北白線未跳脫，最終導致系統分裂，南部系統全停電，造成全台約 549 萬戶停電等情，均確有違失乙案。

依據：112 年 7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興達發電廠二號機大修，北開關場隔離開關 3541 掛卡開啟，以區隔有電匯流排與大修工區有關設備。111 年 3 月 2 日下午，該廠電氣組變電一課為

測試隔離開關 3541，提出 3541 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惟該聯絡書未將鄰接斷路器 3540 納入「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欄檢討，誤認斷路器 3540 已完成大修，絕緣氣體已回填，不會引起跳機風險，並於次（3）日在 3540、3541 副卡未到情況下，經值班同意，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註 1），現場亦未確認斷路器 3540 內有無絕緣氣體（SF<sub>6</sub>），即投入隔離開關，致生閃絡接地故障，而該故障發生後，因匯流排保護電驛自動閉鎖時間設定不當，第一道保護機制失效，而第二道後衛保護機制，則因興達、龍崎等開關場各自合聯，失去分群效果，路北～興達白線、龍崎～路北白線未跳脫，最終導致系統分裂，南部系統全停電，造成全台約 549 萬戶停電等情，均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19 日履勘興達發電廠，10 月 25 日及 112 年 1 月 12 日詢問台電公司案關人員，調查發現興達發電廠電氣組變電一課、值班主任未依規定撤卡，供電處電驛設定不當，未能及時隔離故障點，電網韌性亟待檢討等情，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略以：

- 一、興達發電廠北開關場隔離開關 3541，為隔離有電匯流排（BUS）與大修工區之重要管制點，二號機大修期間掛卡開啟，該廠電氣組變電一課為執行其帶電動作測試，於 111 年 3

月 2 日提出「設備檢修、試驗工作聯絡書」，惟該聯絡書未將掛卡開啟之鄰接斷路器 3540 納入「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次（3）日復於未取得 3540、3541 副卡情況下（當時仍由電力修護處持有），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註 2），之後到現場，亦未確認斷路器內是否有絕緣氣體（SF<sub>6</sub>），即投入隔離開關，致生閃絡接地故障，違反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及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顯有違失。

- （一）依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規定之復電程序，保養人員作業完成後，工作負責人應於副卡上填明工作完成時間並簽名後，直接交回開關場值班主任，以表示該工作已完成，否則值班人員應拒絕進行復電操作，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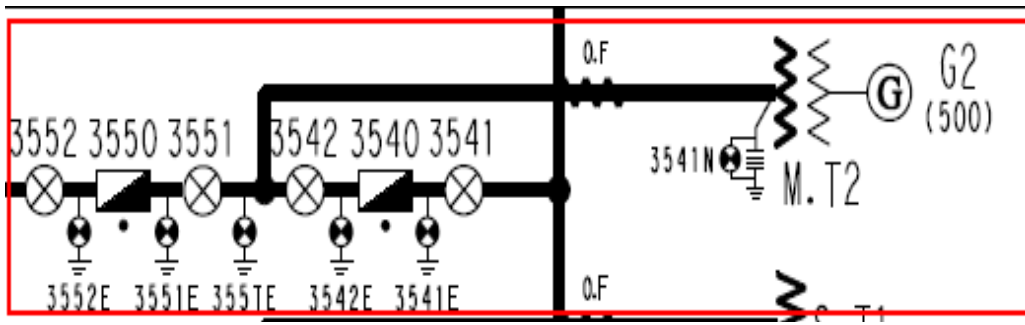
1. 「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之「拾貳、停電工作辦理規定」，停電作業工作後，工作負責人應巡視停電工作範圍各開關設備，並於副卡上填入完成時間並簽章交還值班主任。值班主任接獲副卡後，應巡視現場開關設備，確認工作前狀況後，方可拆除正卡（註 3）。
2. 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二之（一）規定：「工作完成後，工作負責人欲進行已閉鎖設備之相關測試工作，副卡須由工作負責人簽章後交予管制

負責人核對正卡及子卡確認無誤後，並會同管制負責人巡視現場開關設備、閉鎖工作範圍內各開關設備及臨時掛接之接地線，確認臨時接地線已清除及開關設備已完全恢復工作前之狀況後，管制負責人始可拆除正卡及子卡，並通知工作負責人可進行相關測試工作，必要時管制負責人須派員會同測試。」本案所稱工作負責人、管制負責人，於本案分別為電氣組變電一課、值班主任。

3. 「興達發電廠一、二號機運轉作業標準」第一篇運轉值班人員作業準則第一章「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下稱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一、（一）、1、（10）：「保養人員作業完成後，工作負責人除應將工作物恢復到工作前之情況外，並應於該項工作之停電工作卡的副聯上填明工作完成時間及簽名後，直接將副聯交回開關場值班主任，以表示該項工作已完成，否則值班人員應拒絕進行復電操作。」

(二)查 111 年 1 月 1 日~3 月 15 日興二、三號機大修，345kV（北）開關場配合隔離，同時進行斷路器

3540、3550 大修保養工作，單線圖如圖 1。同年 3 月 2 日上午，電力修護處（下稱修護處）完成隔離開關（DS）3541 電磁開關之更換，同日下午電氣組變電一課依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一、（一）、1、（14）（註 4）提出設備維護檢修、試驗工作聯絡書（下稱工作聯絡書，如表 1），預於次（3）日進行帶電 DS3541、3552 動作測試，聯絡書記載之「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共 4 項：「1.確認 ES 355TE、3541E、3542E、3551E、3552E 開啟。2.DS3541 投入開啟測試。3.DS3552 投入開啟測試。4.DS3542 現場投入開啟測試。」未將斷路器 3540 納入；另該聯絡書就可能影響機組運轉安全事項，如「1.是否需要做設備試運轉（ ）」、「A.設備異常檢修、試驗等，是否可能有跳機風險？（ ）」均要求填寫，惟當時均填「否」，經簡明峯課長、電氣組吳俊德經理核章（未送運轉副廠長）後，逕送值班經理，因協辦變電專員田○○於 3 月 2 日說工作聯絡書內容有漏列項目，故值班主任請其經主管確認後再送，該聯絡書於次（3）日送抵二值值班主任李威廷。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圖 1 興達北開關場單線圖（興二機部分）

表 1 興達發電廠設備維護檢修、試驗工作聯絡書（111 年 3 月 2 日）

興達發電廠設備維護檢修、試驗工作聯絡書	
預定工作時間	自 111 年 03 月 03 日 08 時 00 分 至 111 年 03 月 04 日 16 時 00 分 止
工作項目：興二機所屬帶電 DS3541、3552 動作測試	運轉上安全措施、操作內容(值主任填)
聯絡事項 (工作負責人填)	發出停電工作副卡( )張, 懸掛子卡( )張
一、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 1. 確認 ES 3551E、3541E、3542E、3551E、3552E 開啟。 2. DS 3541 投入開啟測試。 3. DS 3552 投入開啟測試。 4. DS 3542 現場投入開啟測試。	1. 變一用暫銷卡 3551E x 2 張, 3541 x 1 張, 3542 x 1 張, 3552 x 1 張。
可能影響機組運轉安全應注意事項: I. 是否需要做設備試驗(否)。 A. 設備異常檢修、試驗等, 是否可能有跳機風險(否)。 B. 其它應注意事項	A. 設備異常檢修、試驗等, 是否可能有跳機風險( )。 B. 當日備轉容量率 %; 最大影響負載量 MWH。 C. 其它應注意事項
副廠長	副廠長
說明	1. 凡設備維護檢修或試驗工作均應詳填本聯絡書, 經理(課長)簽章後送交值班主任填寫安全上有關預防措施, 再指令有關人員操作, 並按停電作業聯繫規定辦理掛卡手續; 工作負責人接到停電工作卡之副卡後始准開始工作。 2. 未向調度處申請之工作項目涉及機組可能跳機風險之設備異常檢修, 必須經副廠長以上主管核准才可進行檢修, 並由值班經理管控(並報調度室同意), 且需填列上述欄位 A、B 項事項。
工作負責人	值班主任
經理(課長)	值班員

表格：QP-7.1-1-F8 版次：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三) 惟查興二機 GCB 大修, 變電一課依「停電作業確認單」, 於 111 年 1 月 3 日完成相關設備掛卡, 如本案斷路器 3540 掛卡開啟、隔離開關 3541 掛卡開啟、接地開關 3541E 掛卡投入(註 5)、……等, 正卡掛於開關場控制室各該開關處手柄處, 副卡由修護處南部

分處持有, 如副卡未繳回, 依前揭規定, 值班人員不得撤卡, 更不能操作。本案 3541E 副卡, 變電一課於 111 年 3 月 1 日請修護處繳回, 變電一課於當日 11 時許暫銷卡, 由掛卡投入改掛卡開啟, 次(2)日上午修護處南部分處完成 3541 電磁開關之更換, 該課為

進行 3541 帶電動作測試，於同年 2 日下午填寫設備檢修、試驗工作聯絡書（工作項目：興二機所屬帶電 DS3541、3552 動作測試），然該聯絡書竟漏列 3540，台電公司 112 年 1 月 3 日函澄稱「非漏列，因 3540 原已掛卡 OPEN，故聯絡書未寫 3540」（註 6），此一說法，按 3540 縱已掛卡開啟，倘其絕緣氣體尚未回充，仍將因閃絡而發生接地故障，即知該試驗工作聯絡書存有重大疏漏。再者，為 3 月 3 日帶電動作測試，3541 須由掛卡開啟改投入，3541E 須由掛卡投入改開啟，由於

涉及掛卡開關狀態之改變，依規定須先進行撤卡作業，然變電一課竟於未取得修護處 3541、3540 副卡情況下，逕於 3541 正卡背面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註 7）（如圖 2），且未現場確認 3540 絕緣氣體回充情形，致投入時 3540 閃絡而發生接地故障，於違反前揭「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之「拾貳、停電工作辦理規定」、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興達發電廠「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一、（一）1.（10）及規定。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圖 2 303 事故前變電一課以簽名方式暫銷卡

(四) 綜上，興達發電廠興二機大修，測試隔離 3541 原掛卡開啟，因更換電磁開關後須進行帶電動作測試，電氣組變電一課提出試驗工作聯絡書，惟該聯絡書認為鄰接之 3540 已掛卡開啟，未審酌絕緣氣體回充與否，且於未取得修護處 3540、3541 副卡情形下，便宜

行事，以簽名方式暫銷卡，加上現場又未確認 SF6 壓力，致 3541 投入時，發生閃絡，造成接地故障，違反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及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顯有違失。

二、依「345kV 開關場 GIS 設備檢修作



業程序」，縱斷路器 3540 已掛卡開啟，倘於 SF6 被回收情況下加壓，將有閃絡（flash over）之虞，然電氣組變電一課執行 3541 帶電動作測試，竟不知此閃絡風險，誤認鄰接 3540 已掛卡隔離，而未將其列入「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檢討，且於興二機 GIS 大修，斷路器 3540 因 R 相接觸電阻未達標、SF6 含水量過高而反覆充填多次情況下，未能注意事故前 2 天（3 月 1 日）電力修護處發現 R、S、T 三相 SF6 連通後含水量仍偏高，3 月 2 日下午又將 SF6 抽出乾燥再淨化之最新狀況，致 3541 投入時發生閃絡，顯有違失。

（一）按興達發電廠 345kV 開關場 GIS 設備檢修作業程序（註 8）四、通則說明、1.：「由於本廠 345kV 開關場之 GIS 係屬制式設備，故工作前必須確實檢查欲工作之 GIS 設備確實停用並在停電隔離狀態。」；同檢修作業程序六，律定作業程序共 15 項，依序為 1.準備程序、2.SF6 氣體回收、3.空氣替換、4.測量接觸電阻、5.測量並清理控制迴路、6.檢查消弧室、7.檢查、潤滑與調整、8.抽真空、9.充入 SF6 氣體、10.SF6 氣體洩漏檢查、11.SF6 含水分測定、12.綜合絕緣及時間特性試驗、13.清理工作、14.功能測試、15.完工復電等共 15 項。其中第 2 項 SF6 氣體回收（GCB、GDS、GES 內檢時）之 2-1：「若做 SF6 氣體回收時，必須附「SF6 氣體壓力區間圖」給值班，會同查核，有無加壓中之

設備其 SF6 被回收而有 flash over 之虞。」提醒檢查有無加壓中之設備其 SF6 被回收而有 flash over 之虞；第 15 項：「完工復電，經功能測試正常後，工作人員始撤離現場，簽署停電檢修作業卡副卡，繳回開關場控制室值班以憑操作復電。」合先敘明。

（二）查興二機大修開始初期，修護處依「東芝 345kV GCB（GSL-300R2）、DS 及 ES 開關設備檢修作業程序書」（註 9）6.1，完成停電作業確認單（QT-SW4-22-F10），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取得停電作業卡（副）。其中，斷路器 3540 大修過程，略以：

1. 依台電公司 112 年 1 月 3 日函，CB3540 歷次 SF6 回收、抽真空及充入情形如下（註 10）：

（1）#3540 內檢作業：

〈1〉111 年 1 月 15 日 3540（R S T 相）SF6 回收。

〈2〉111 年 1 月 17 日 3540（R S T 相）SF6 回收完成。

〈3〉111 年 1 月 21 日 3540（R 相）氣室抽真空。

〈4〉111 年 1 月 22 日 3540（R S 相）氣室抽真空，3540（R S 相）SF6 回填。

〈5〉111 年 1 月 24 日 3540（R S 相）SF6 回填，（T 相）內檢完成後氣室抽真空。

〈6〉111 年 1 月 25 日 3540（T 相）氣室抽真空，3540（R S 相）SF6 回填。

〈7〉111 年 1 月 26 日 3540（T



- 相) SF6 回填至平壓後，三相 SF6 回填。
- 〈8〉111 年 1 月 28 日 3540 (R S T 相) SF6 回填完成。
- (2)因含水量過高重新再乾燥淨化：
- 〈1〉111 年 1 月 31 日 3540 (R S T 相) SF6 回收。
- 〈2〉111 年 2 月 1 日 3540 (R S T 相) 氣室抽真空。
- 〈3〉111 年 2 月 3 日 3540 (R S T 相) 氣室抽真空。
- 〈4〉111 年 2 月 5 日 3540 (R S T 相) 氣室抽真空。
- 〈5〉111 年 2 月 7 日 3540 (R S T 相) SF6 回填。
- (3)因 (R 相) 接觸電阻未達標準拆蓋重做：
- 〈1〉111 年 2 月 8 日 3540 (R 相) SF6 回收。
- 〈2〉111 年 2 月 11 日 3540 (R 相) 氣室抽真空。
- 〈3〉111 年 2 月 12 日 3540 (R 相) SF6 回填。
- (4)因 2 月 12 日回填後 (R 相) 含水量仍過高再乾燥淨化：
- 〈1〉111 年 2 月 18 日 3540 (R 相) SF6 回收。
- 〈2〉111 年 2 月 21 日 3540 (R 相) SF6 回收。
- 〈3〉111 年 2 月 24 日 3540 (R 相) 氣室抽真空。
- 〈4〉111 年 2 月 25 日 3540 (R 相) 氣室抽真空。
- 〈5〉111 年 2 月 28 日 3540 (R 相) SF6 回填。
- 〈6〉111 年 3 月 1 日 3540 (R 相) SF6 回收、回填及測量工作，在 11 點前完成。
- (5)因 3540 (R S T 相) 連通後測量含水量偏高再乾燥淨化：
- 〈1〉111 年 3 月 2 日 3540 (R S T 相) 中午左右 SF6 執行回收，完成後抽真空。
- 〈2〉111 年 3 月 3 日 3540 (R S T 相) 氣室及前置過濾器抽真空作業。
2. 前述回收 SF6、抽真空及充入情形，綜整如表 2。

表 2 興二機大修期間，斷路器 3540 SF6 回收、抽真空及充入過程

工項 日期	R 相			S 相			T 相		
	SF6 回收	氣室抽真空	SF6 回填	SF6 回收	氣室抽真空	SF6 回填	SF6 回收	氣室抽真空	SF6 回填
	#3540 內檢作業								
1 月 15 日	✓			✓			✓		
1 月 17 日	✓			✓			✓		
1 月 21 日		✓							
1 月 22 日		✓	✓		✓	✓			
1 月 24 日			✓			✓		✓	
1 月 25 日			✓			✓		✓	

工項 日期	R 相			S 相			T 相		
	SF6 回收	氣室 抽真空	SF6 回填	SF6 回收	氣室 抽真空	SF6 回填	SF6 回收	氣室 抽真空	SF6 回填
1 月 26 日			✓			✓			✓
1 月 28 日			✓			✓			✓
	因含水量過高重新再乾燥淨化								
1 月 31 日	✓			✓			✓		
2 月 1 日		✓			✓			✓	
2 月 3 日		✓			✓			✓	
2 月 5 日		✓			✓			✓	
2 月 7 日			✓			✓			✓
	因 R 相接觸電阻未達標準拆蓋重做								
2 月 8 日	✓								
2 月 11 日		✓							
2 月 12 日			✓						
	因 2 月 12 日回填後 R 相含水量仍過高再乾燥淨化								
2 月 18 日	✓								
2 月 21 日	✓								
2 月 24 日		✓							
2 月 25 日		✓							
2 月 28 日			✓						
3 月 1 日	✓		✓						
3 月 2 日	✓	✓		✓	✓		✓	✓	
3 月 3 日		✓			✓			✓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三)由於 3540 大修期間因 SF6 含水量偏高，經回收、抽真空、回填多次，迄 111 年 3 月 1 日下午三相連通後仍有 SF6 含水量偏高情形，修護處因而於同月 2 日下午復將 SF6 回收、抽真空，然此一情形，變電一課未掌握，誤認大修工作已完成，竟於同日下午提出 3541 帶電動作試驗工作聯絡書。為究

明其未能掌握原因，本院調閱事故前 1 周（111 年 2 月 25 日～同年 3 月 3 日）修護處（南部分處）工安預知危險（K.Y）小組活動紀錄、實際工作情形與電氣組變電一課工具箱會議（TBM）紀錄、工作日誌、大修窗口黃○○筆記紀錄，並綜整如表 3。

表 3 電力修護處 KY 活動紀錄、實際工作情形、變電一課 TBM 紀錄及工作日誌、黃○○筆記對照表 (111.2.25~111.3.3)

日期	修護處		台電公司 112年1月3日函	變電一課		黃○○筆記
	KY活動紀錄	實際工作情形 (註11)		TBM紀錄	工作日誌	
2/25	3550、3540電氣測試及3540 CB抽真空及接觸電阻測量。	略。	3540 (R相) 氣室抽真空。		大修工作：3540、3550開關場大修(3540 R相接觸電阻測量)。	GCB3540 R相抽真空完成後，填充SF6氣體前，量測接觸電阻①126 $\mu\Omega$ 、②114 $\mu\Omega$ 、③113 $\mu\Omega$ ，待SF6氣體填充後GCB投入再量測接觸電阻。
2/28	3540 CB SF6氣體填充；SF6開關壓力測試。	當天3540SF6回填作業，SF6壓力表示正常6kg/cm <sup>2</sup> ，並做SF6壓力開關測試及3540 R相接觸電阻測量不佳。	3540 (R相) SF6回填。	-		-
3/1	3540 CB電氣測試及開關測試、3540 R相回收SF6整理。	當天R相氣體回收後開大蓋處理R相接觸值檢查完成後，當天R相SF6氣體回填完成後並測量3相SF6含水量為不佳。	3540 (R相) SF6回收、回填及測量工作，在11點前完成。	GCB3540、3550開關場大修(3540 R相接觸電阻量測)。	大修工作：3540、3550開關場大修(3540 R相接觸電阻量測)。	GCB3540 SF6氣體及AIR填充完成，CLOSED量測R相接觸電阻(註12)。
3/2	3540 CB SF6回收整理；3540、3550、DS、ES更換電驛。	早上更換3541、3552DS電磁開關完成後，下午開始3540 SF6三相氣體回收淨化。	111年3月2日3540 (R、S、T相)中午左右SF6執行回收，完成後抽真空。	3540、3550開關場大修(3552及3541DS電磁開關更換)。	大修工作：3540、3550開關場大修(3541及3552電磁開關更換)。	GCB3540 SF6氣體含水量較高(100以上)，回收做純化待明日回查填。
3/3	3540 CB電氣測試及開關測試，電氣箱清潔、3540 R相前置過濾器抽真空。		3540 (R、S、T相)氣室及前置過濾器抽真空作業。	GCB3540、3550開關場大修(3541、3552DS測試)。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四) 惟查興達發電廠 345kV 開關場之 GIS 係屬制式設備，故工作前必須確實檢查欲工作之 GIS 設備確實停用並在停電隔離狀態，興達發

電廠 345kV 開關場 GIS 設備檢修作業程序「四、通則說明」明確揭示。依該通則，台電公司 112 年 1 月 3 日函稱：「DS3541 為 CB3540

之隔離設備，CB3540 未銷卡（註 13）前不可投入 DS3541，以防止閃絡等意外情事發生。」在卷可稽；再者，同檢修作業程序六、2 亦提醒注意有無 SF6 被回收而有 flash over 之虞。本案興二機委由修護處大修，斷路器 3540 於 111 年 1 月 3 日掛卡開啟，其 SF6 之處理，依 345kV 開關場 GIS 設備檢修作業程序書，經回收、抽真空、回填、測試等程序，確認功能測試正常後，始能完工復電。揆其過程，大修初期經內檢作業（回收、抽真空回填）後，先是 111 年 1 月底因含水量過高重新再乾燥淨化，2 月初又因 R 相接觸電阻未達標而拆蓋重做，同月 12 日回填後又發現 R 相含水量仍過高再乾燥淨化，迄同 3 月 1 日完成 SF6 回填，連通後又發現三相 SF6 含水量偏高，故於同月 2 日下午開始執行 3540 SF6 三相氣體回收淨化，詎變電一課未掌握現場狀況，率於 3 月 2 日下午提出 3541 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次（3）日並在修護處仍持有 3540、3541 副卡情況下，以暫銷卡方式請值班主任投入 3541 開關，致生閃絡接地事故，主要違失人員作業情形如下：

1. 變電一課黃○○，負責大修窗口，掌握大修工作進度，其 3 月 1 日筆記第 1 項記載 R 相接觸電阻（註 14）量測結果甚詳（合格標準 150 $\mu\Omega$ （註 15）），惟對修護處所稱「3 月 1 日當

天 R 相 SF6 氣體回填完成後並測量 3 相 SF6 含水量為不佳」（註 16）等情則漏未記載。3 月 2 日筆記（註 17）（次日工具箱會議前寫的）第 4 項（註 18）則記載「SF6 氣體含水量較高（100 以上）回收作純化待明日回填」，顯示其對大修工作進度非完全掌握，至黃員為何明知 SF6 尚未回填，仍於事故日（3 月 3 日）工具箱會議同意擔任 DS3541 投切測試工作，依台電公司 112 年 1 月 3 日函，興達發電廠說明：「該員表示不清楚 SF6 未充填為風險因子」（註 19）；另詢據該員 112 年 1 月 12 日所述：「不知道斷路器沒有 SF6 會造成閃絡」，可證黃員對於斷路器在沒有 SF6 情況下加壓，會有閃絡風險，確實欠缺認識，該員於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履勘時指稱進電廠迄今從未看過程序書，尤值重視。

2. 有關 3541 設備檢修、試驗工作聯絡書未將鄰接之 3540 列入「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檢討一節，主辦工程師田○○112 年 1 月 12 日所辯：「依作業標準及程序書，過往慣例都未納入『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也無操作 3540 之需求，只有現場操作前外觀確認及 3540 OPEN 位置，且 3541 有受 3540 連鎖控制，當 3540 CLOSE 時，3541 就無法動作。」（註 20）、「

聯絡書未提到 3540 是因為 3540 處 OPEN 狀態」(註 21) 云云，查過往慣例未納入 3540，係因過往 3541 動作測試前 3540 已完成充填且接觸電阻檢驗合格，故只要確認 3540 在 OPEN 位置，即可進行 3541 動作測試，然本次 3541 動作測試前 3540 絕緣氣體迄未回填，田員未能區隔此差異，誤認 3540 已掛卡開啟，所以毋庸將 3540 納入 3541 動作測試之檢討工項，從而疏於注意 3540 無 SF6 狀態下加壓之閃絡風險，也由於此疏忽，誤認 3540 開啟即可進行 3541 動作測試，所稱事故前黃○○未告知 3540 無 SF6，已無足輕重，蓋縱屬告知，也會認為無關緊要而疏於注意。再者，縱田員 112 年 1 月 12 日所稱「111 年 3 月 1 日 3541E 及 3542E 掛卡已銷卡(註 22)，依程序書不能回收 SF6」、「在 3 月 1 日 3541E、3542E 已撤卡保持 OPEN 位置，依作業標準 3540 不能有施工，所以變電一課認為當時 3540 氣體是正常的」(註 23) 為真，然就程序面，變電一課於修護處未繳回 3540、3541 副卡情況下，逕以簽名方式暫銷卡，且提出工作聯絡書前未能親至現場查明各開關之狀態(含 3540 SF6 充填狀況)，才是問題的關鍵。

3. 變電一課課長簡明峯，於所屬送陳 3541 試驗工作聯絡書時核

章同意，「未將 3540 列入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詢據其 112 年 1 月 12 日所述：「設備維護檢修、試驗工作聯絡書填寫之工作內容，基本上只會填寫擬測試之設備項目及需要隔離之有關設備。非擬定測試設備，所以工作聯絡書未納入。」(註 24) 云云，顯然簡課長認為 3540 掛卡開啟已隔離，亦非擬測試設備，所以未將其納入工作聯絡書；再者，詢據其 112 年 1 月 12 日自承工作聯絡書核章時，「未詢問及現場巡視斷路器 3540SF6 回填狀況」、「3 月 1 日電氣測試及開關測試，測試完畢並回充 SF6，3 月 2 日早上 DS3541 更換電磁接觸器之後，做 3540 CB SF6 回收，此工作未告知本人，故誤認 SF6 已回充。」(註 25) 說明其核章時，對大修工作進度毫無掌握，誤認斷路器 3540SF6 已回充，加上 3 月 3 日當天暫銷卡前未至現場確認 3540 SF6 充填情形，致生憾事，確有違失。

4. 3541 帶電動作測試工作聯絡書，最後由電氣組吳俊德經理核定，並對所屬於「設備異常檢修、試驗等，是否可能有跳機風險」欄填寫「(否)」表示認同。其同意理由，按其 112 年 1 月 12 日應詢前書面表示：「依 111 年 3 月 2 日所提試驗工作聯絡書內容是 DS3541 功能測試，現場給我的訊息是

GCB3540 已完成大修，已填充 SF6 絕緣氣體情形下設備是安全的，可以作開與關的測試，因此本人核此試驗工作聯絡書，核單後的送件流程應由工作負責人逐項送核完成。」（註 26）等語，吳經理雖是依據下屬訊息而誤認 3540 已填充 SF6，然其核章時未要求下屬檢附 3540 副卡，確認 3540 已完成大修，仍有違失。

（五）綜上，興達發電廠 2 號機大修，與 3541 鄰接之 3540 掛卡檢修中，依該廠「345kV 開關場 GIS 設備檢修作業程序」，縱 3540 已掛卡開啟，倘其 SF6 被回收仍予加壓，將有閃絡之虞，然電氣組執行 3541 帶電動作測試，相關人員不知閃絡風險、誤認大修已完成者均有之，既未將 3540 SF6 列入試驗檢核工項，且於斷路器 3540 多次 SF 含水量過高而反覆充填情況下，未能掌握事故前 2 天（3 月 1 日）三相 SF6 連通後含水量仍偏高，修護處於 3 月 2 日下午又將 SF6 抽出乾燥再淨化之最新狀況，加上試驗前亦未至現場確認斷路器 SF6 充填狀況，致 3541 投入時發生閃絡，顯有違失。

三、依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等規定，復電前，值班人員應收回全部停電工作卡之副卡，並派員會同保養負責人巡視確認設備已完全恢復正常後撤除警戒設施始可復電，惟興達

發電廠值班主任執行 3541 復電前，未依規定收回 3540、3541 副卡，同意保養部門以簽名方式暫銷卡，且暫銷卡與復電前未派員現場確認 3540 SF6 填充狀況，致復電時發生閃絡事故，核有違失。

（一）按興達發電廠撤卡規定，於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興達發電廠「345kV 開關場 GIS 設備檢修作業程序」均有明文，略以：

1. 「興達發電廠一、二號機運轉作業標準」第一篇運轉值班人員作業準則第一章「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下稱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一、（一）、1、（10）：「保養人員作業完成後，工作負責人除應將工作物恢復到工作前之情況外，並應於該項工作之停電工作卡的副聯上填明工作完成時間及簽名後，直接將副聯交回開關場值班主任，以表示該項工作已完成，否則值班人員應拒絕進行復電操作。如該設備與廠內機組設備有關者，保養工作負責人應先直接將在主控制室所掛停電工作卡之副聯送回，機組電氣值班主任以憑拆除正聯，保養工作負責人再回到開關場控制室將副聯交開關場值班主任。開關場值班主任俟全部停電工作卡的副聯收回，並派值班員會同保養負責人巡視停電工作區，確

認該項設備已完全恢復正常後撤除警戒設施，在停電工作聯絡書登記，同時聯絡機組電氣值班主任查詢有關設備所掛之停電工作卡是否拆除，然後開關場值班主任憑“副聯”執行復電操作，否則值班應拒絕操作之。」要言之，「依興達發電廠『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一、（一）1.（10）規定，保養人員作業完成後，工作負責人應保養人員作業完成後，工作負責人應於副卡上填明工作完成時間並簽名後，直接交回開關場值班主任，以表示該工作已完成，否則值班人員應拒絕進行復電操作。」（註 27）

2. 有鑑於 110 年 5 月 13 日路北 E/S 3541 接地故障，台電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發布「各電廠開關場內工作安全作業管制要點」，該要點「表 1：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二之（一）規定：「工作完成後，工作負責人欲進行已閉鎖設備之相關測試工作，副卡須由工作負責人簽章後交與管制負責人核對正卡及子卡確認無誤後，並會同管制負責人巡視現場開關設備、閉鎖工作範圍內各開關設備及臨時掛接之接地線，確認臨時接地線已清除及開關設備已完全恢復工作前之狀況後，管制負責人始可拆除正卡及子卡，並通知工作負責

人可進行相關測試工作，必要時管制負責人須派員會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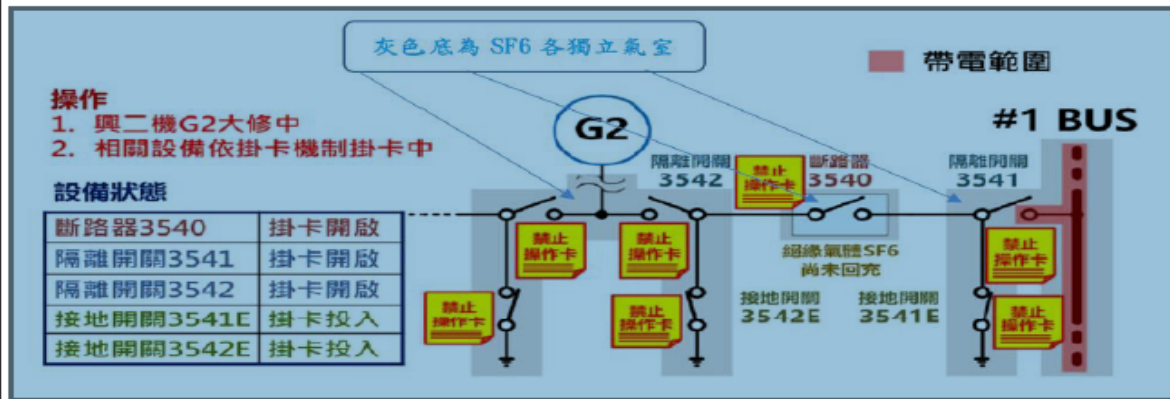
3. 依「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之「拾貳、停電工作辦理規定」，停電作業工作後，工作負責人應巡視停電工作範圍各開關設備，並於副卡上填入完成時間並簽章交還值班主任。值班主任接獲副卡後，應巡視現場開關設備，確如工作前狀況後，方可拆除正卡（註 28）。

（二）查興二機大修，111 年 1 月 3 日完成相關開關掛卡作業，如 GCB 3540 掛卡開啟，DS 3541 掛卡開啟，ES 3541E 掛卡投入，ES 3542E 掛卡投入，ES 355TE 掛卡投入……等，副卡由修護處持有。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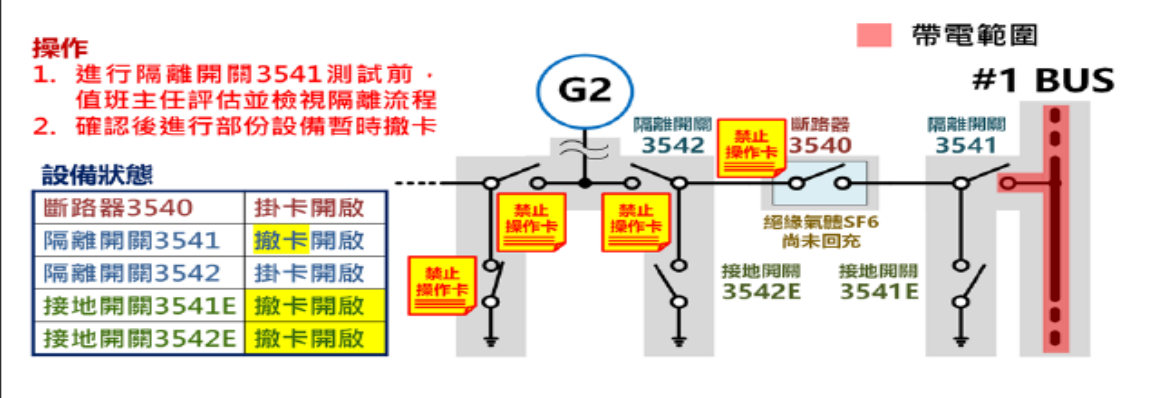
1. 3541E（No.114733）、3542E 副卡，依 3 月 1 日值班日誌，修護處於 111 年 3 月 1 日繳回予變電一課田○○，田○○3 月 1 日簽收後，持卡請值班主任張○○將 3541E、3542E 暫銷卡開啟（原掛卡投入），迄 303 事故前均處於暫銷卡開啟狀態。
2. 3540（No.114723），111 年 1 月 3 日掛卡開啟，迄同年 3 月 3 日事故前副卡仍由修護處持有。
3. 3541（No.114728），111 年 1 月 3 日掛卡投入，迄同年 3 月 3 日事故前副卡仍由修護處持有。
4. 興二機大修中設備掛卡情形、事故前 3541、3541E、3542E 暫銷卡待測試狀態及事故發生情形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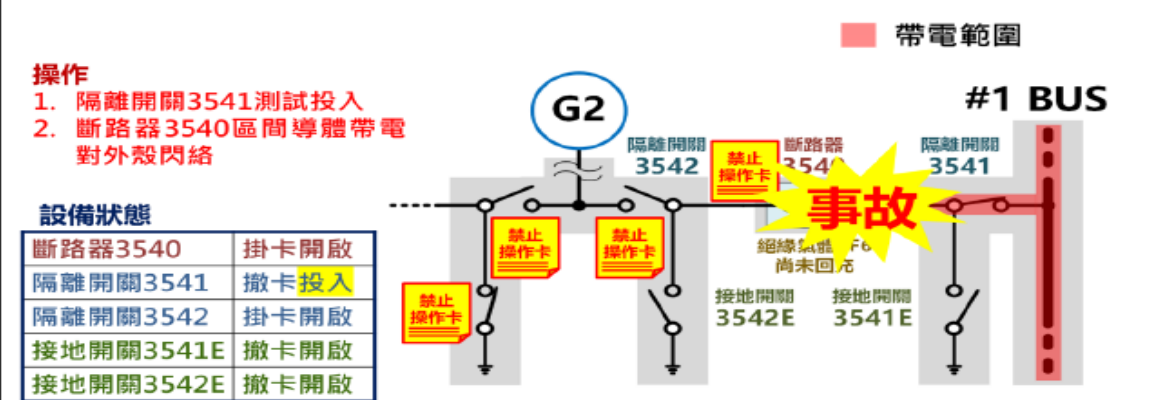
### 興#2 機大修中設備掛卡情形



### 事故前開關 3541、3541E、3542E 撤卡待測試狀態



### 事故發生情形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圖 3 興二機大修中設備掛卡情形、事故前 3541、3541E、3542E 暫銷卡待測試狀態及事故發生情形

(三) 惟查 3541 帶電測試，變電一課於 111 年 3 月 2 日提出 3541 設備檢修、試驗工作聯絡書，該聯絡書送於值班主任後，因協辦變電專員田○○說工作聯絡書有漏列，故值班主任李威廷請其修改完給主管確認後於次(3)日送值班主任。依首揭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一、(一)、1、(10)規定，開關場值班主任俟全部停電工作卡的副聯收回，並派值班員會同保養負責人巡視停電工作區，確認該項設備已完全恢復正常後撤除警戒設施，在停電工作聯絡書登記，同時聯絡機組電氣值班主任查詢有關設備所掛之停電工作卡是否拆除，然後開關場值班主任憑“副聯”執行復電操作，否則值班應拒絕操作之。然值班主任李威廷因變電一課告知找不到副卡持有人，未堅持收回 3540、3541 副卡(當時仍由修護處持有)，於 111 年 3 月 3 日 8 時 50 分許同意簡明峯課長於 3541 正卡背面以簽名方式暫銷卡，且同意暫銷卡前因值班操作員身體不適，未派員會同保養負責人巡視停電工作區，同意由變電一課自行巡視停電工作區，核與應收回全部停電工作卡副卡，並派員會同保養人員巡視規定不符，其 112 年 1 月 12 日所辯：「我是依照台電一直以來的工作方式，為避免耽誤工作進度，只要掛卡負責人或相關主管同意，暫銷卡是可行之 SOP。且因為我的操作員當天

腹瀉中無法配合工作，“田”說他可以和我配合由“田”至現場巡視狀況，我在控制室配合變電一課測試」(註 29)云云，雖屬實情，其未能確實審核工作聯絡書、收回 3540 副卡，確認 SF6 充填狀況，於當日 8 時 58 分投入 3541，仍有違失。

(四) 綜上，依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等規定，值班人員復電前，應收回全部停電工作卡之副卡，並派員會同保養負責人巡視確認設備已完全恢復正常後撤除警戒設施始可復電，惟興達發電廠值班主任執行 3541 復電前，未依規定收回 3540、3541 副卡，同意其以簽名方式暫銷卡，且暫銷卡後同意由變電一課自行巡視現場確認設備狀態，違反銷卡前應先派員會同保養人員現場確認之規定，致復電時發生閃絡事故，核有違失。

四、依台電公司 112 年 1 月 3 日函，掛卡是天條，僅有掛、拆卡規定，無暫銷卡測試相關規定，要撤卡，一定要副卡，惟興達發電廠基層(變電一課課長、值班主任)均指稱暫銷卡行之有年，是各單位中被允許的撤卡流程，台電公司允宜務實檢討，避免類案再生。

(一) 查停電作業卡正副卡格式，如表 4，於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

均有明文，規定正卡撤除時請先  
詳細對照副卡，副卡未到切勿撤

除正卡。

表 4 停電作業卡樣張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二)然本案值班主任於 3540 副卡未到情形下，同意變電一課以簽名方式暫銷卡，撤除 3541 正卡，投入 3541，肇致 3540 閃絡，對此，相關人員稱暫銷卡雖無明文，但行之有年，屬大修權宜措施，略以：

1. 簡明峯課長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證稱「暫銷卡未有明文規定，有史以來，電廠大修實施局設備部測試，以權宜措施告知運轉人員工作狀況及擬測試之設備，取得同意後在正卡背面簽

名或時間以表負責人員工作安全，裝備可測試，當天修護處人員不在電廠，副卡不在，又急於測試，經值班同意後就可以。」

2. 李威廷值班主任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證稱：

(1) 我是依照台電公司一直以來的工作方式，為免耽誤工作進度，只要掛卡負責人或相關主管同意，暫銷卡是可行的 SOP。

(2) 在擔任值班主任以前的工作訓練中，即被教導大修期間因為工作繁多，為免耽誤工作進度，只要工作掛卡的負責人或相關主管同意，暫銷卡是可行的 SOP。雖然暫銷卡沒有在「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中；但是暫銷卡的行為在 303 事件發生以前，已經在各單位中行之有年，暫銷卡是各單位中被允許的撤卡流程。且暫銷卡的要求，是 DS3541 測試工作的主要負責人田○○向值班主任李威廷提出的，田○○的課長簡明峯也有在正卡背面親筆簽暫銷卡。值班主任李威廷考量工作的主要負責人田○○與其課長簡明峯皆同意暫銷卡，且工作聯絡書中，電氣經理吳俊德也蓋章同意測試工作並確認沒有跳機風險，值班主任李威廷才同意暫銷卡。

(三) 然台電公司 112 年 1 月 3 日函與高階人員均否認暫銷卡，與基層人員不同，略以：

1. 台電公司 112 年 1 月 3 日函稱：「興達發電廠說明：暫銷卡，係維護部門與值班間權宜措施，惟仍應符合掛卡與拆卡之作業程序。投切測試前應先送聯絡書，有風險作業應送核至副廠長等級。」

2. 台電公司 112 年 1 月 3 日函稱 303 事故前發電處「有掛、拆卡規定，無暫銷卡測試相關規定。」

3. 吳俊德經理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證稱：「大修期間不允許暫銷卡，惟現場工作方便所作暫銷卡行為，值班人員也應把關，判斷對裝備、人員是否危害而接受這種暫銷卡行為。」

4. 發電處處長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證稱：「只有掛卡，拆卡，沒有暫銷卡的名稱。」

5. 郭○○副總經理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證稱：「掛卡是一種權威、天條。」、「依流程，保養人員在工作完成，想要測試，必須把副卡交值班人員，值班人員要收到保養人員的副卡，然後才可以銷卡進行操作。303 事故就是未依照上開規定。」、「沒有暫銷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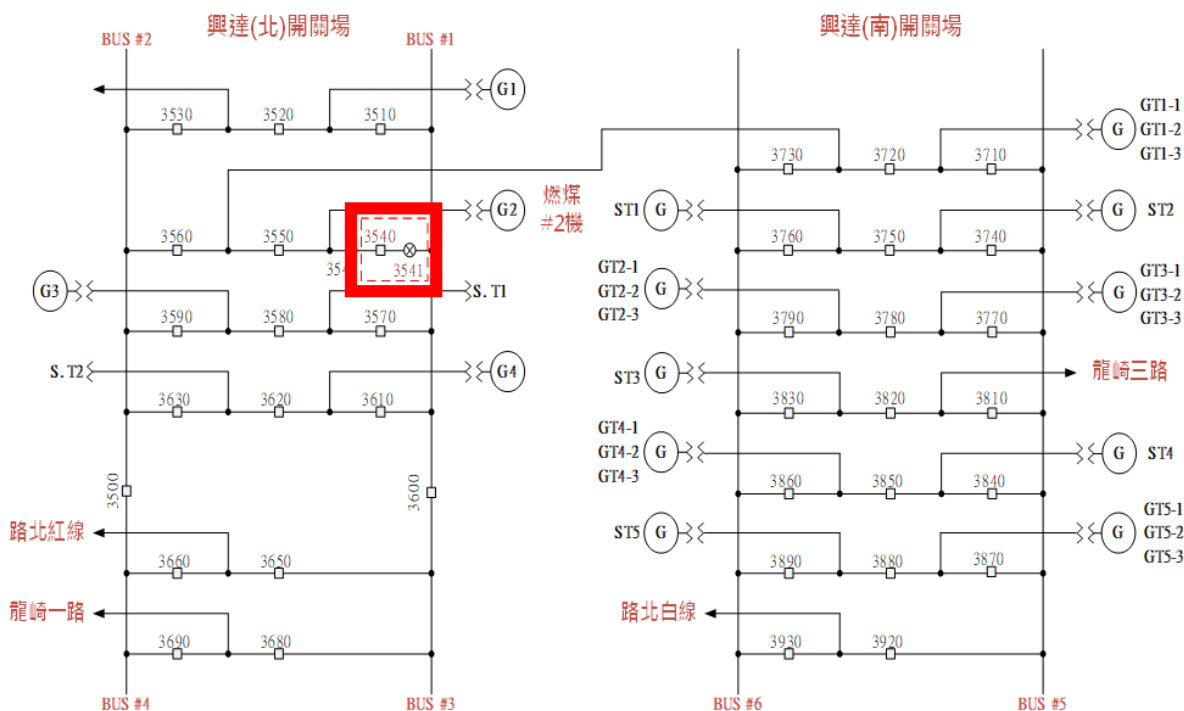
(四) 綜上，為確保停、復電作業安全，台電公司訂有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其停電作業卡（正）規定副卡未到切勿撤除，然

基層人員輒以簽名方式暫銷卡，並稱暫銷卡行之有年，屬大修權宜措施，縱 303 事故後台電公司否認有暫銷卡規定，仍應務實檢討，避免類案再生。

五、303 事故匯流排接地故障，固因維護與值班部門未依規定程序撤卡而起，然因匯流排保護電驛自動閉鎖時間設定，未考量隔離開關 3541 由開啟至閉合所需時間，致使接地故障發生後，第一道保護機制失效，而第二道後衛保護機制，則因興達、龍崎（南）、（北）開關場各自合聯，失去分群效果，路北～興達白線、龍崎～路北白線未跳脫，致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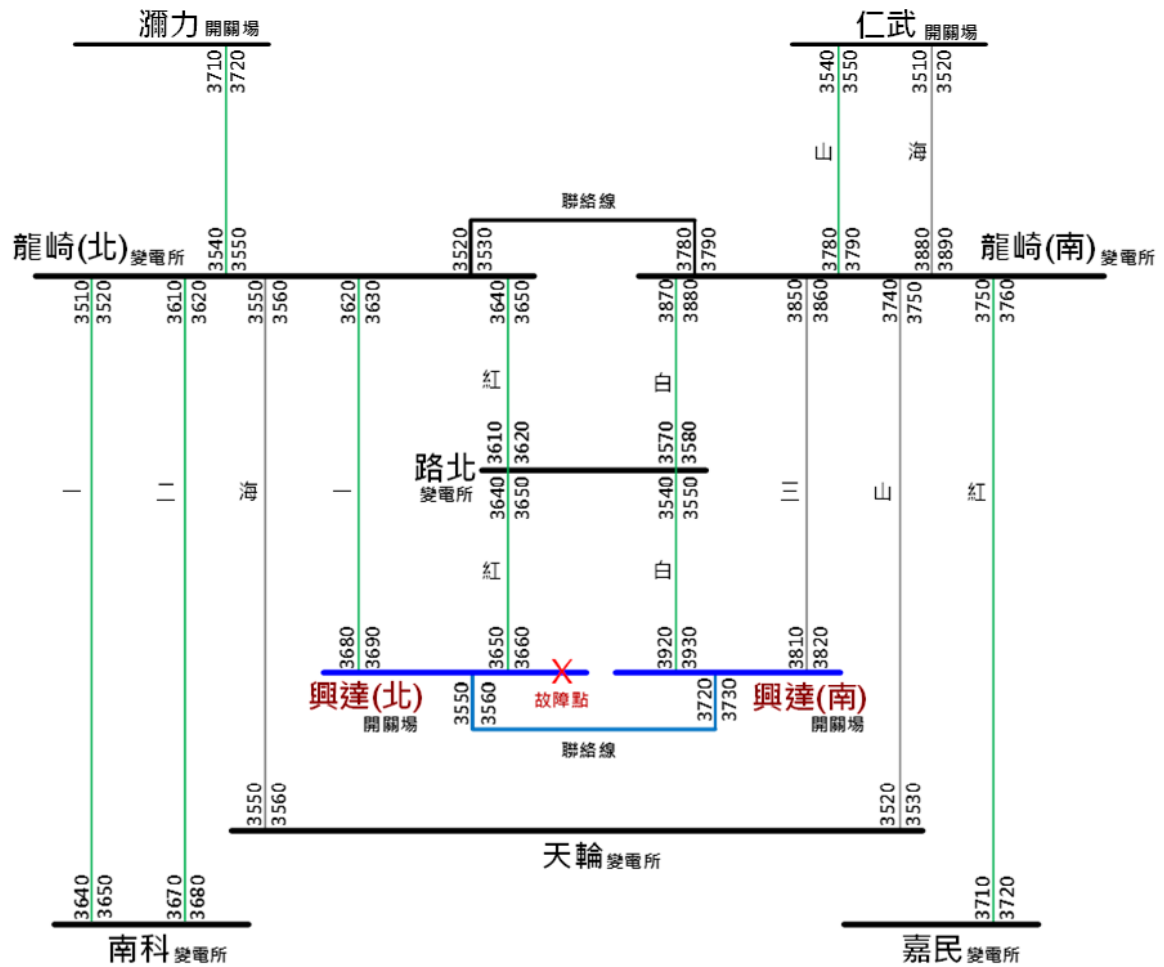
系統分裂，南部機組陸續跳脫，南部頻率持續下降，最終導致南部系統全停電，電網韌性亟待檢討。

(一)查興達發電廠全廠機組裝置燃煤機組有 4 部機共 210 萬瓩，燃氣複循環機組有 5 部機共 222.6 萬瓩，全廠裝置容量合計 432.6 萬瓩，事發當時燃煤機組發電量約 66.9 萬瓩、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量約 130.4 萬瓩，合計約 197.3 萬瓩。共有興達（北）、興達（南）2 開關場，出口電源線共 4 回線，分別引接至路北及龍崎變電所，如圖 4 及 5 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 4 興達發電廠開關場單線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 5 南部電網系統

(二) 次查事故時系統情況，略以：

1. 因興達發電廠匯流排發生接地故障，且匯流排保護電驛未正常發揮功能，導致龍崎超高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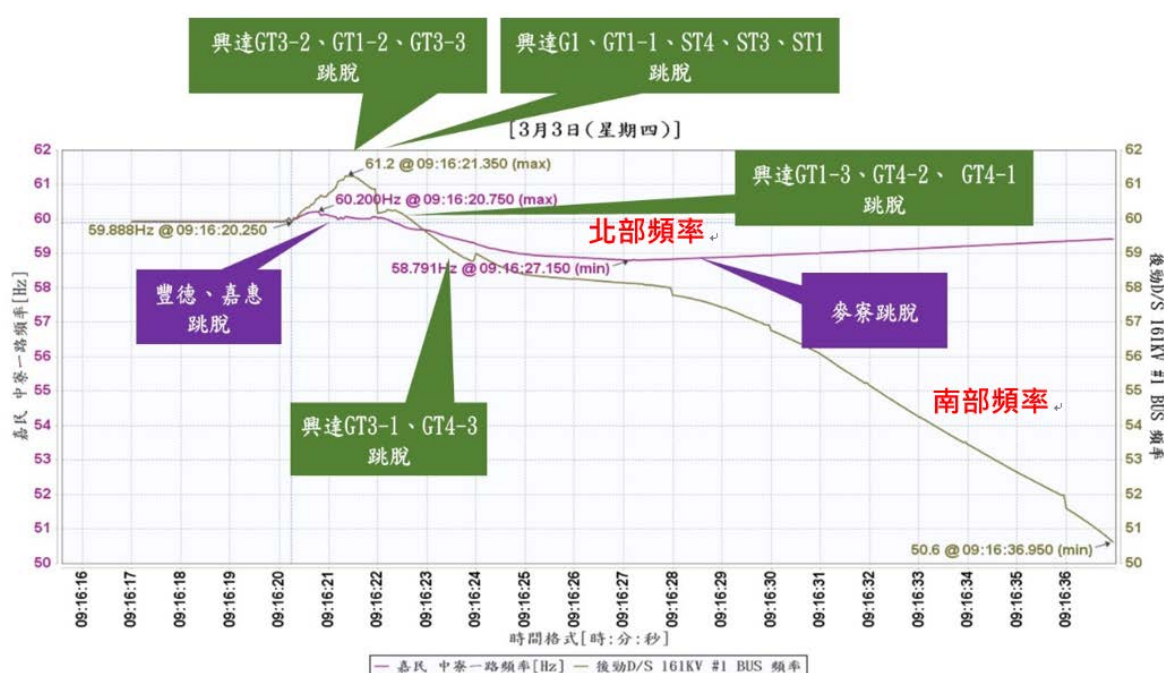
變電所對外出口線路陸續跳脫，各線路跳脫時間如表 5 所示。系統頻率變化情況，如圖 6。



表 5 南北超高壓主幹線跳脫時序表

順序	線路	時間	參照圖 7
-	龍崎~天輪山線	事故前停電工作中	-
-	龍崎~天輪海線	事故前停電工作中	-
1	龍崎北~南科二路	9 時 16 分 20.846 秒	①
2	龍崎北~南科一路	9 時 16 分 20.851 秒	②
3	龍崎南~嘉民	9 時 16 分 20.862 秒	③
4	中寮南~瀾力	9 時 16 分 21.255 秒	④

資料來源：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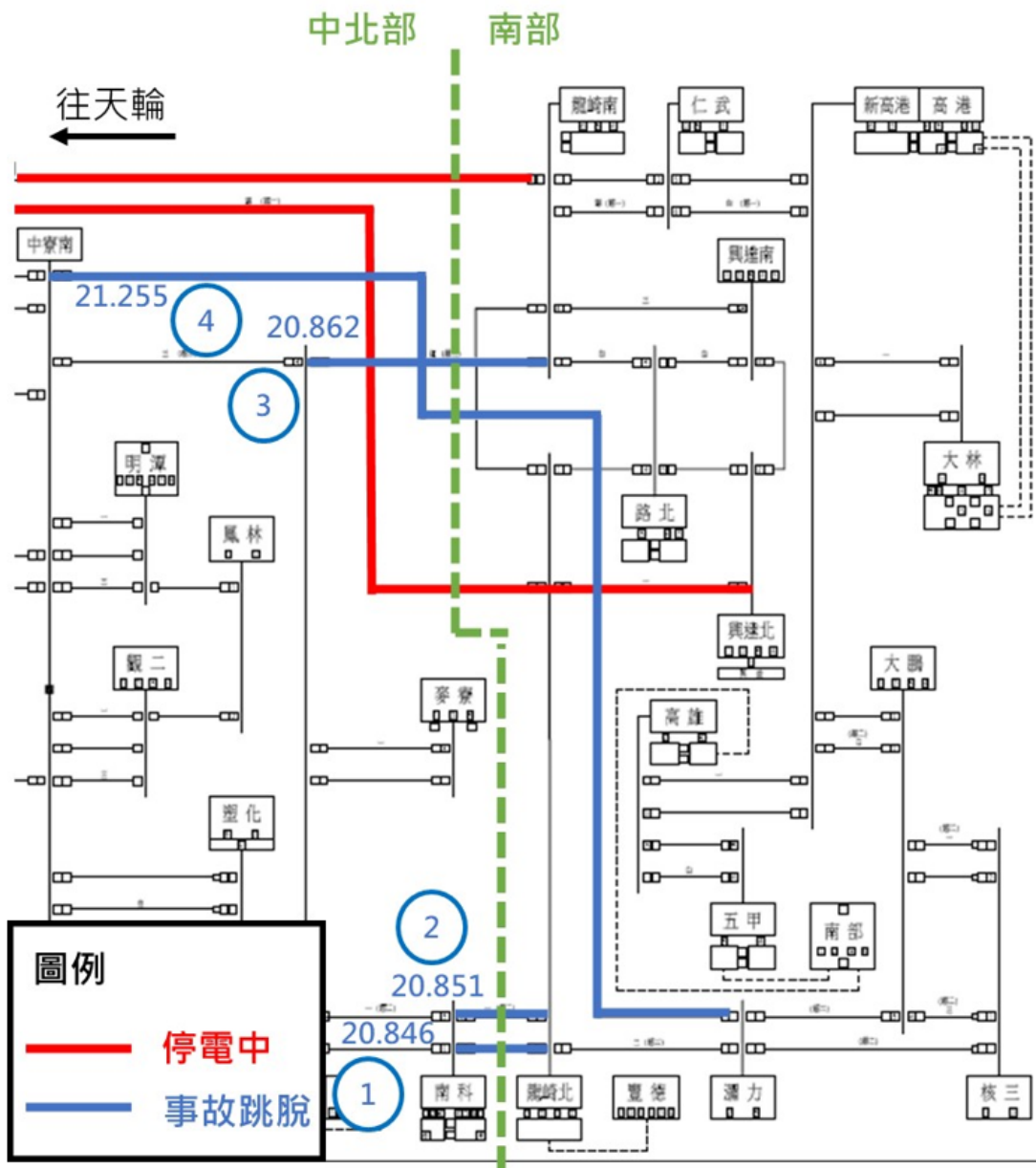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 6 系統頻率變化情況

2. 當最後一條中寮南~瀾力線於 9 時 16 分 21.255 秒跳脫後，龍崎

變電所（含）以南系統與中、北部系統分裂，如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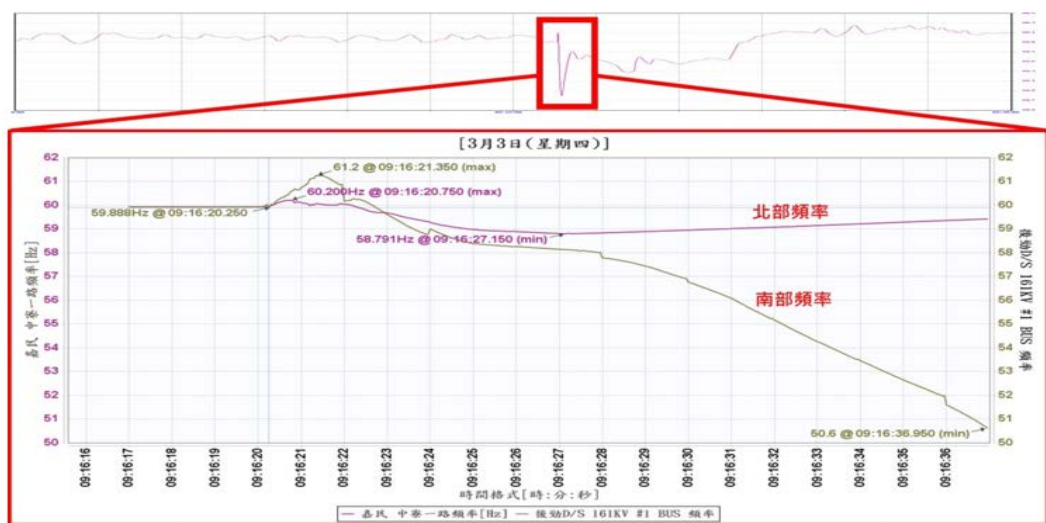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 7 北、中部與南部系統分裂後示意圖

3. 系統分裂後，南部系統頻率上升至 61.2Hz，後因南部機組陸續跳脫，南部頻率持續下降，最終導致南部系統全停電。因

中北部系統用電負載需求大於電力供給，頻率最低降至 58.79Hz，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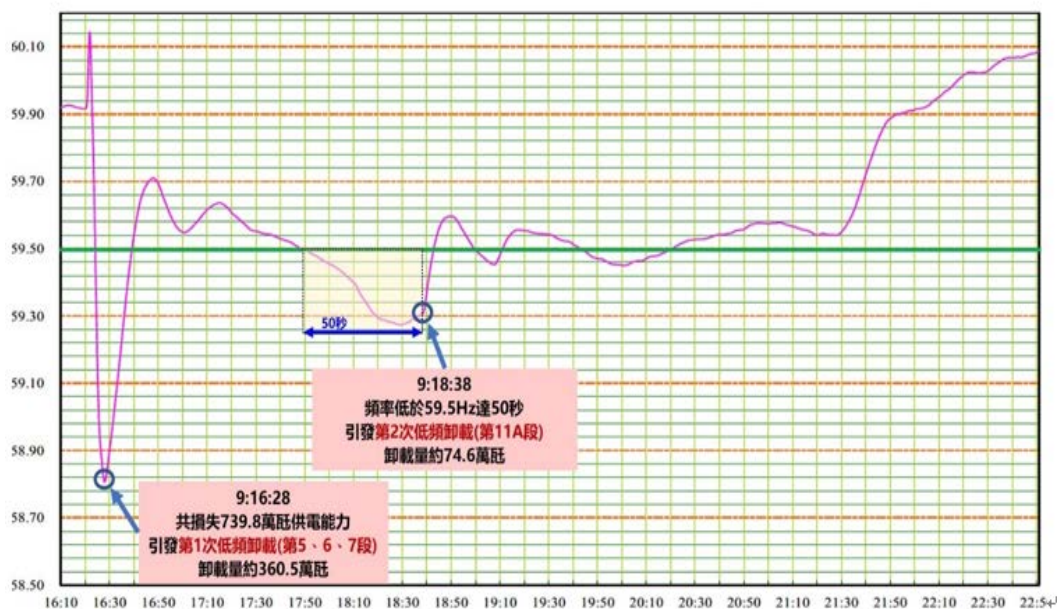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 8 分裂後南部與北部系統頻率曲線

4. 中北部系統頻率下降第一次觸發低頻電驛動作卸載，卸載量約 360.5 萬瓩，中北部頻率回升至 59.7Hz，因用電負載仍持續增加，導致 9 時 18 分 38 秒時

頻率下降，第二次觸發低頻電驛動作卸載，卸載量約 74.6 萬瓩，於機組陸續併聯後系統頻率如圖 9 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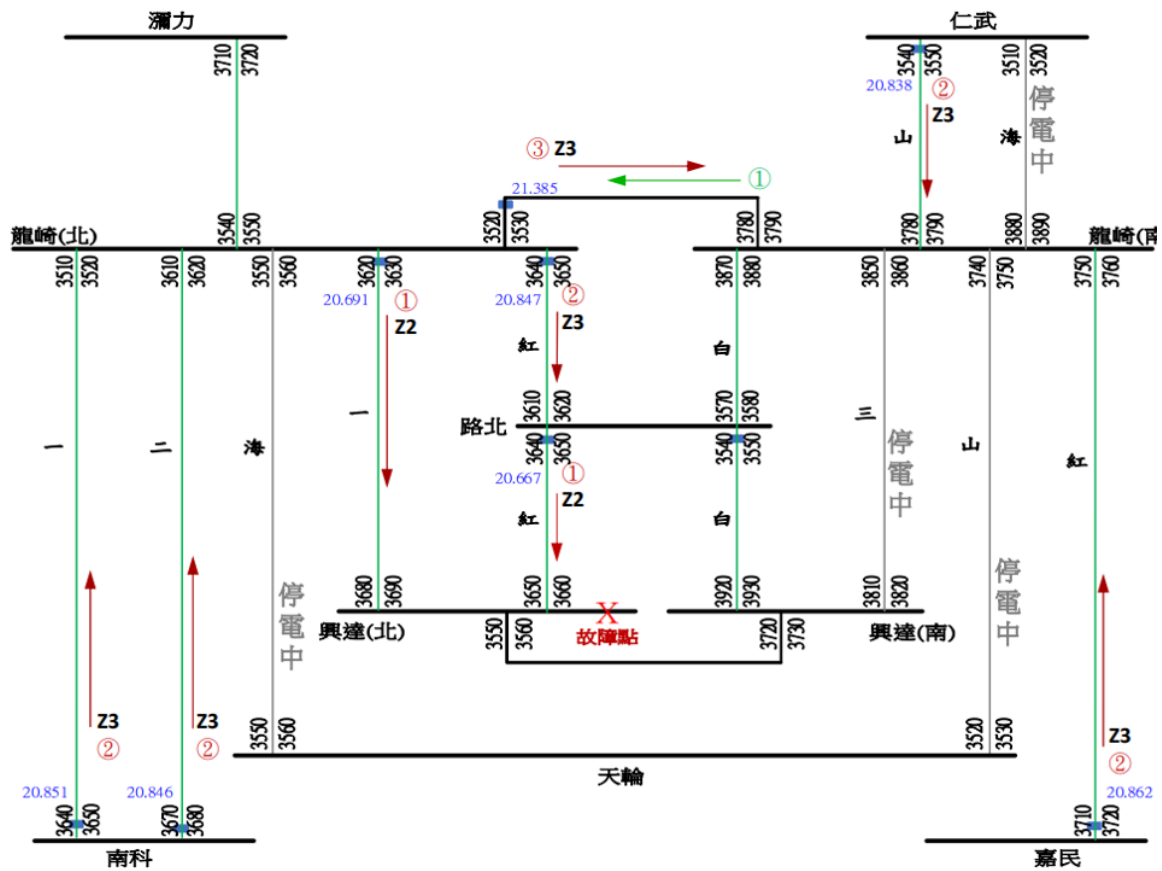
圖 9 中、北部系統頻率曲線與低頻卸載動作情況對應圖

(三) 惟查匯流排保護及線路跳脫情形：  
（參考圖 10）

1. 興達發電廠分群為（南）、（北）開關場，各設有匯流排保護電驛，3 月 3 日當天因龍崎～興達三路停電進行氣封型絕緣線路工程，（南）開關場僅剩路北～興達白線一回線輸電至路北變電所，為防止（南）開關場全黑，（南）、（北）開關場間聯絡線合聯確保融通性，但線路合聯後失去分群效果。
2. 龍崎超高壓變電所分群為（南）、（北）開關場，因天輪～龍崎山線、天輪～龍崎海線停電進行鐵塔改建工程、龍崎～興達三路停電進行氣封絕緣線路工程及仁武～龍崎海線停電點檢，為確保系統融通性，（南）、（北）開關場間聯絡線合聯，但線路合聯後失去分群效果。
3. 興達發電廠（北）開關場閃絡事故發生當時，因隔離開關 3541 為馬達驅動式操作機構，操作投入指令後由開啟至完全閉合約需 7 秒，過程中帶電之一號匯流排經由隔離開關 3541

對相鄰已無絕緣氣體之斷路器 3540 導體放電，惟產生之洩漏電流，持續 5 秒後匯流排保護電驛判定為比流器訊號異常，自動閉鎖保護電驛功能，致使興達發電廠第一道保護機制失效。接著隔離開關 3541 接地故障發生，（北）開關場匯流排保護電驛已閉鎖（即關閉保護功能）無法清除故障，故障電流持續存在。

4. 此設於鄰近興達發電廠之變電所第二道後衛保護機制啟動，龍崎、路北、嘉民、南科、仁武等 5 所超高壓變電所線路跳脫，惟路北～興達白線、龍崎～路北白線未跳脫，經查係因電力搖擺（電流斷續變化），造成電驛無動作，導致電力系統擾動，引發南部地區豐德、興達、嘉惠、南火、麥寮、核三、大林等電廠機組跳脫；以龍崎變電所為分界，往北線路陸續跳脫，以南系統自動切離，全台系統裂解為北中及南部 2 個系統，限縮事故範圍於南部系統。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 10 匯流排保護及線路跳脫情形

(四) 綜上，303 事故匯流排接地故障，固因維護與值班部門未依規定程序撤卡而起，然因匯流排保護電驛自動閉鎖時間未考量隔離開關 3541 開啟至閉合所需時間（3541 為馬達驅動式操作機構，操作投入指令後由開啟至完全閉合約需 7 秒，大於匯流排保護電驛自動閉鎖時間 5 秒），致使接地故障發生後，第一道保護機制失效，而第二道後衛保護機制，則因興達、龍崎（南）、（北）開關場各自合聯，失去分群效果，路北～興達白線、龍崎～路北白線未跳脫，致使系統分裂，南部機組陸

續跳脫，南部頻率持續下降，最終導致南部系統全停電，電網韌性亟待檢討。

綜上所述，本案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北開關場隔離開關 3541，於二號機大修期間掛卡開啟，該廠為執行其帶電動作測試，於 111 年 3 月 2 日提出「設備檢修、試驗工作聯絡書」，惟該聯絡書未將掛卡開啟之鄰接斷路器 3540 納入「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次（3）日復於未取得 3540、3541 副卡情況下，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註 30），現場亦未確認斷路器內是否有絕緣氣體（SF6），即投入隔離開關，致生閃絡接地故障；該廠執行 3541 帶電動作測試

，竟不知閃絡風險，誤認鄰接 3540 已掛卡隔離，而未將其列入「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檢討，且於興二機 GIS 大修，斷路器 3540 因 R 相接觸電阻未達標、SF6 含水量過高而反覆充填多次情況下，未能注意事故前 2 天（3 月 1 日）修護處發現 R、S、T 三相 SF6 連通後含水量仍偏高，3 月 2 日下午又將 SF6 抽出乾燥再淨化之最新狀況，致 3541 投入時發生閃絡；該廠值班主任執行 3541 復電前，未依規定收回 3540、3541 副卡，同意保養部門以簽名方式暫銷卡，且暫銷卡與復電前未派員現場確認 3540 SF6 填充狀況，致復電時發生閃絡事故；另台電公司自承，掛卡是天條，僅有掛、拆卡規定，無暫銷卡測試相關規定，惟該廠基層均指稱暫銷卡行之有年，是各單位中被允許的撤卡流程；303 事故匯流排接地故障，因匯流排保護電驛自動閉鎖時間設定，未考量隔離開關 3541 由開啟至閉合所需時間，致使接地故障發生後，第一道保護機制失效，而第二道後衛保護機制，則因興達、龍崎（南）、（北）開關場各自合聯，失去分群效果，路北～興達白線、龍崎～路北白線未跳脫，致使系統分裂，南部機組陸續跳脫，南部頻率持續下降，最終導致南部系統全停電，電網韌性亟待檢討等，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蕭自佑、葉宜津

註 1：依台電公司規定，副卡未到，正卡切勿撤除，並無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規定。303 事故前，變電一課以簽名方式

「暫銷卡」，係該課以簽名方式暫時撤卡之做法，實為便宜行事。

註 2：同註 1。

註 3：資料來源：「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之「拾貳、停電工作辦理規定」（六）「停電作業卡」、2.非自動化（有人值班）廠所、（2）工作後，第拾貳—12 頁。

註 4：值班與保養部門聯繫作業標準一、（一）、1、（14），略以：「停電作業中之斷路器和發電機有相關者，如保養人員有試驗其動作之必要時，必須先填寫“設備維護檢修、試驗工作連絡書”或“借用鑰匙工作連絡書”，並詳細填寫①試驗起、訖時間②試驗項目③需要試驗範圍④可能影響機組運轉安全應注意事項⑤試驗負責人，由開關場值班主任及機組電氣值班主任聯絡核對後，並經值班經理核准後，保養人員方可施行試驗工作，以免 86G 閉鎖電驛等動作引起相關設備之跳脫。……。」

註 5：斷路器 3540：編號 114723，掛卡開啟；隔離開關 3541：編號 114728，掛卡開啟；接地開關 3541E：編號 114733，掛卡投入。

註 6：台電公司 112 年 1 月 3 日函第 17 頁稱「因 GCB 3540 原已掛卡 OPEN，故聯絡書未寫 3540」，第 23 頁則稱「當時認為 3540 SF6 已回充。」

註 7：變電一課簡明峯課長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自承 3541 正卡背面暫銷卡係其簽名。另據興達發電廠李威廷值班主任所述，暫銷卡這個問題在台電中其實就是一個被教導而普遍存在現場單位非常久的權宜方法。

註 8：編號：興程－ET-011，107 年 5 月 14 日修訂。

註 9：編號：QT-SW4-22-F10，105 年 8 月 1 日修訂。

註 10：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112 年 1 月 3 日函，第 42－43 頁。

註 11：資料來源：

1. 修護處南部分處第四工作隊黃○○111 年 9 月 20 日電子郵件，略以：……。

2 月 28 日當天 3540 SF6 回填作業，SF6 壓力錶是正常  $6.0\text{kg}/\text{cm}^2$ ，並做 SF6 壓力開關測試及 3540 R 相接觸電阻值測量不佳。

3 月 1 日當天 R 相 SF6 氣體回收後開大蓋處理 R 相接觸值檢查完成後，當天 R 相 SF6 氣體回填完成後並測量三相 SF6 含水量為不佳。

3 月 2 日早上更換 3541、3552DS 電磁開關完成後，下午開始 3540 SF6 三相氣體回收淨化。

2. 修護處南部分處陳○○112 年 2 月 14 日電子郵件，略以：……\事故資料補充與彙整\1110303 興達 CB3540 絕緣氣體抽出卻送電測試 (0916)\補充資料\電力修護處南分處\陳○○主任\備忘錄樣式 1120214 (1110301 下午已知含水量偏高).pdf。

2 月 28 日三相連通平壓後，量測含水量 135ppm 即偏高。

3 月 1 日早上量測 R 相接觸電阻及 SF6 含水量，當天下午三相連通後也有再量測，含水量仍偏高。

註 12：第一次 Closed①169 $\mu\Omega$ 、②155 $\mu\Omega$ 、

③153 $\mu\Omega$ ④152 $\mu\Omega$ 。

第二次 Closed①144 $\mu\Omega$ 、②144 $\mu\Omega$ 。

第三次 Closed①135 $\mu\Omega$ 、②135 $\mu\Omega$ 、GES3541E、GES3542E 夾子重夾，③140 $\mu\Omega$ ④139 $\mu\Omega$ 。

註 13：台電公司函稱「銷卡」係指依規定程序撤卡。

註 14：GCB3540 SF6 氣體及 Air 填充完成，Closed 量測 R 相接觸電阻。

第一次 Closed①169 $\mu\Omega$ 、②155 $\mu\Omega$ 、③153 $\mu\Omega$ ④152 $\mu\Omega$ 。

第二次 Closed①144 $\mu\Omega$ 、②144 $\mu\Omega$ 。

第三次 Closed①135 $\mu\Omega$ 、②135 $\mu\Omega$ 、GES3541E、GES3542E 夾子重夾，③140 $\mu\Omega$ ④139 $\mu\Omega$ 。

註 15：詳修護處作業程序書：東芝 345KV GCB (GSL-300R2)、DS 及 ES 開關設備檢修作業程序 6.2.3 主迴路接觸電阻測量及步驟，接受標準 $<150\mu\Omega$ ，第 15 頁。

註 16：資料來源：修護處南部分處第四工作隊黃○○111 年 9 月 20 日電子郵件、修護處南部分處陳○○112 年 2 月 14 日電子郵件。

註 17：依黃○○112 年 1 月 12 日接受本院詢問前書面表示，3/1 筆記是 111 年 3 月 1 日筆記是當天下午修護處工作做完後，回辦公室寫的。

註 18：黃員 111 年 3 月 2 日筆記記載事項，共 4 項，據黃員表示是次 (3) 日早上 8 時 20 分開會之前寫得。

註 19：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112 年 1 月 3 日函第 26～27 頁。

註 20：問：3 月 2 日您提出 3541 動作測試試驗工作聯絡書時，雖然 3540 大修掛卡中，可以因其掛卡中就不必將

其納入「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檢討嗎？

註 21：詳田○○112 年 1 月 12 日補充資料四，第 4 頁。

註 22：田員所述「銷卡」係指依規定程序撤卡。

註 23：詳田○○112 年 1 月 12 日補充陳述二。

註 24：問題五：3 月 2 日工作聯絡書，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未提及斷路器 3540，是否有所疏漏？正確的寫法，是否應將「確認 3540 SF6 回填」納入？

註 25：詳簡明峯 112 年 1 月 12 日就本院問題六之陳述。

問題六：依貴公司 111 年 1 月 3 日函第 42 頁，興二機大修期間，3540 R 相 SF6 經過多次回收、抽真空、回填，請問您 3 月 2 日同意 DS3541 帶電測試前，是否曾詢問或現場巡視斷路器 3540SF6 回填狀況？為何會於工作聯絡書 1 (A) 欄：「設備異常檢修、試驗等，是否可能有跳機風險」記載「否」，誤認 3540 SF6 已回充？

註 26：「問 4、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技術部門／保養第 11 項『設備維護檢修－試驗聯絡書』之核定層級為經理，涉及工安或影響發電，則由副廠長核定。本件 303 事故，變電一課田○○於 111 年 3 月 2 日所提『興達發電廠設備維護、試驗工作聯絡書』，其中 DS3541 涉及工安或影響發電，請問您為何未送請副廠長核定？」

註 27：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112 年 1 月 3

日函說明資料(二)、2、(2)前段，第 34 頁。

註 28：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112 年 1 月 3 日函說明資料(二)、2、(2)後段，第 34 頁。

註 29：資料來源：李威廷 112 年 1 月 12 日就本院提問之答覆。

註 30：同註 1。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盛豐 施錦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異緣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偵辦原



住民少年遭槍擊案件，對於犯罪被害人於家屬電話詢問案情時，該所曾姓所長涉以不當言詞回應等情 1 案，經函請相關機關處理業妥為釋復移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載，「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等住宅政策，疑未能確實使租屋者受惠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列為中央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參考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12 年 5 月 5 日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內政部警政署「涉案車輛查緝網設備建置暨平臺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據復已督促所屬檢討研謀改善及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列入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分析，我國海岸偷渡及違規案件集中中部沿海岸際，其原因在視野遮蔽、未配置足夠偵蒐設備（如探照燈），甚至人員不足；鑑於臺灣四面環海，中國謀我日亟，伺機在海岸滲透破壞機率大增，海防岸巡整體規劃、人員配置及裝備補給是否妥善均值釐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雲林縣臺西鄉前任鄉長涉索賄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渠等前向連江縣政府

申辦坐落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地號土地總登記及取得土地所有權權屬等事宜，惟該府疑未依規定審理，率予駁回，損及權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內政部刻意以函釋限制「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之適用範圍及項目，致地方議會無法編列動支公費助理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費用預算，且公費助理補助費總額自 89 年迄今均未調整，嚴重影響公費助理勞動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函請行政院及內政部說明見復。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囑託勘測 93 年度訴字第 2111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繪製所轄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地號土地複丈成果圖，率採測量參數轉換模式套繪，未依現況測量，致重測後造成渠所有坐落該市太平區黃竹段○○○地號土地面積短少，經提起確認界址訴訟，復遭不利判決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六、新竹市政府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該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新竹縣政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新竹市政府，最遲於每半年將處理結果見復（如有重要進展，請

提前函復)。

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該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並函請警政署自行追蹤列管。

八、內政部函復，有關 109 年臺中市公告地價幅調降 20.06%，致使該市整體地價稅收減少 17 億餘元，造成稅賦衝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每半年將改善成效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臺中市政府提供見復。

九、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歷時 46 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見復。

十、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為解決廬山溫泉產業重建問題，規劃辦理所轄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惟開發進度未如預期，相關公共設施及場館營運方向尚未確定，允宜積極規劃辦理，以提升園區使用效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核提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每 6 個月續行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致仍有大量營業行為，且對於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怠於提出警示，任由民眾持續前往旅遊；另未依規定要求專案讓售取得福興農場土地之業者，就其廬山溫泉區之營業處所歇業，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機關復文及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 7 號道路路線變更案，另該公所於未取得民眾拆遷共識前，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發包；而該署亦未詳究該公所之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仍予核定，造成工程無法執行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同函副知陳訴人）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二、影附本件行政院函及其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三、據訴，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竹山都市計畫 7 號道路，仍未依通盤檢討改進，且偷樑換柱進行施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副知陳訴人）就通盤檢討進度併陳訴人所訴，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四、內政部函復，據訴，南投縣水里地政

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涉有違誤，致法院引用錯誤地籍圖判決，使渠所有坐落該縣水里鄉牛轆轤段○○○地號土地界址偏移及面積減少，衍生與毗鄰國有土地界址爭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據訴，蕭君等人於日治時期已登記之桃園市龍潭區泥橋段○○○地號共有土地，未依限申請總登記而遭登記為國有，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情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並副知陳訴人）就陳訴人陳情事項，參照本院調查意見所述缺失，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 103 年 3 月 23 日，民眾以反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訴求，進入該院抗議，於同年月 24 日凌晨遭警察人員以暴力、強制手段驅離，造成至少 166 位民眾受傷至急診就醫檢傷。警察機關就警力之指揮、管制、督導、支援、聯繫等執勤過程涉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訂定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作為地政機關審查依據，無須進行實質審查，逾越母法保障他共有人之意旨，並逸脫行政程序法本賦予登記機關之職權調查權限及義務；另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審查所轄太

平區宜欣段○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時，未善盡職權調查與通知義務，均有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並將最終執行及改善情形見復，如無具體結果，亦請至遲於文到半年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據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花蓮縣秀林鄉之礦區，範圍包含已設定地上耕作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該等土地嗣後遭鄉公所塗銷耕作權，惟部分土地未完成塗銷，形成一地兩用，究相關機關處理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塗銷之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見復，如無具體結果，亦請至遲於文到一年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知本院，有關據訴，前臺灣省政府與臺東縣政府於民國 67 年間，遊說渠家族無償提供該縣海端鄉霧鹿段○○○—○地號 10 坪原住民保留地，供作電信機房使用，惟相關機關未獲同意即分割出 223 坪土地，請求回復土地權利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部分，同意解除列管，並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四部分，抄核提意

見（二），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前辦理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 102 年度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因規劃設計時，未覈實確認主工項預算單價、履約驗收及工程驗收結算作業等缺失，肇致廠商逾期開（竣）工及扣罰違約金之爭議久懸不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依所定各項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行政主管機關歷年就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要求正名，恢復身分權利及地位之訴求，相關處理程序及方式，有無符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規範意旨，以落實歷史正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研議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函復，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署以無人機輔助勤務執行，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檢驗而停用，導致相關設備長期閒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賡續檢討改進，並將 112 年下半年檢討及執行成果於 113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於 78

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未就 IV-13 計畫道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另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未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式，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四、據續訴，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不當變更 IV - 13 計畫道路，致其所有坐落土城區大安段○○○等 2 地號土地均遭徵收，損及財產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並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同函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不當變更 IV - 13 計畫道路，致其所有坐落土城區大安段○○○等 2 地號土地均遭徵收，損及財產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之處置，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六、內政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日前發生警員酒後與人起口角，遭黑衣人闖入砸壞電腦，

究警方是否有包庇，掩蓋事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

二十七、據訴，請自官網撤下「其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人員，疑因協助本院調查案件鑑定作業，遭單位主管架空職權並涉職場霸凌，影響工作權及健康甚鉅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本案調查報告自本院全球資訊網撤除，並函復陳訴人。

二十八、陳訴人續訴，本院調查結果未觸及性平違法及相關疏失人員責任，嘉義縣警察局迄未召開性平小組會議、其遭性騷擾事件未列入性平小組討論範疇、其同意加害人退休及和解係其權益，該局不應做為免除依法行政之藉口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無新事證且內容空泛，併案存查。

二十九、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渠所有坐落該鄉福華段○○○地號等 3 筆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花蓮縣政府督同吉安鄉公所就用地取得事宜於文到一個月內儘速妥處見復。

三十、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對於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 50 多年，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辦理徵收開闢，殊有未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或該案審議完竣獲

致具體結果時，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一、據訴，為坐落金門縣金沙鎮英坑段○○○○地號土地與同段○○○地號土地係為同 1 筆土地，惟遭金門縣地政局錯誤登記為○地號，並分屬 2 人所有，造成單一不動產物權，卻有 2 個所有權關係，影響渠就系爭土地之利用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研提意見並影附陳訴書，函請金門縣政府依法妥處，並將具體結果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本件仍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並副知陳訴人）。

三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組織再造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東埔活動中心館舍營運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三、據訴：苗栗縣政府受理○○○建設有限公司於 86 年委託建築師申請變更該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請領建築執照，有諸多疑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四、據訴，新竹縣政府辦理鳳山溪麻園堤防新建工程，就竹北市溝貝段○○○—○至○○○—○等地號土地辦理逕為分割，致其權益受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

##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浦忠成 葉大華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施貞仰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實施計畫系統規模日益擴增，惟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組織與架構未臻健全、長期推動經費不足、缺乏穩定建設財源、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以穩定專業人力及建設財源，有效提升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效；另內政部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老舊降低運作效能、缺乏穩定營運與維護之財源、補助經費審查及進度管控未臻周延、未落實公告污水下水

道使用區域及多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等，亟待檢討改善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九，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錄）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彰化縣政府函復，據悉，彰化縣一對王姓母子長期遭家暴且受虐情節重大，雖已聲請保護令，仍遭受加害人施暴及經濟控制，究警政單位受理報案後，是否依法通報及依規定妥善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辦理，並於 113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87 年間，執行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地號等土地鑑界案，因誤植界標，致其等依鑑界結果起造，並合法登記之連棟建物，遭法院判決越界建築並應拆屋還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請內政部督同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妥處，並於 112 年 9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四）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所擬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缺乏整體住宅政策規劃，無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導致「板橋浮洲」承購人利用法拍規避「閉鎖期」轉售牟利，且事後監管作為消極，影響公權力威信；另原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促請該部提出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核有重大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內政部妥處，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據訴，臺中市政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未核實審核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

估，疑不當徵收土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財政部函復，據訴，為該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終審判決確定「原租賃關係存在」，未續行辦理系爭土地早已申請放領作業，屢以面積不符為由，迄今仍無法處理，損害收益至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浦忠成 葉大華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為渠依內政部訂頒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經該府駁回申請，涉有不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高涌誠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據訴，營造業法之立法，係為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

質，然政府長期以來對於營造業工程施工品質之管理及查核量能不足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賡續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賡續檢討見復。

二、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指陳「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分及計價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造成建築工程執行錯亂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

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都市發展局應內政部營建署建議，要求於申報放樣勘驗時出具違反監工與監造分權之責說明書，影響人民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

四、葉宜津委員、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南市政府推動漁港建設及活化功能，以促進濱海地區漁業及觀光發展，惟安平漁港區倉庫存有非供漁業使用器具，影響環境整潔與安全，且遊艇碼頭亟待巡查有無違反船舶法之行為等，有待檢討改善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航

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葉宜津委員、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提，臺南市政府所屬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未落實清查經管土地，使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排除占用遲無具體有效作為，確有怠失；另該府辦理「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標租作業有欠周延，核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臺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3 分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林義雄宅發生血案，迄今依然懸宕未破，情治檢警機關與人員於偵辦過程中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家安全會議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國家安全會議確實督促國家安全局賡續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申請展延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公布施行，將同性婚姻法制化，惟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相關函釋未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婚姻，及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等疑義，詳予釋疑，肇致同性伴侶無法登記結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2，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參酌。

二、抄核提意見（二）2 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於 112 年 8 月底前函復本院相關研議修正及改善進度。

三、據訴：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及所屬農業課相關人員，涉與相關人等就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觸犯偽造文書等罪，請依法追究辦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內容非屬原調查案之調

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四、高涌誠委員、葉大華委員自動調查，據訴，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偵查隊彭姓小隊長，接獲渠提供犯罪情資時，未依規定當場製作筆錄留存，致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院查無渠係線民之紀錄而遭判刑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照調查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賴振昌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銑 施貞仰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人權團體轉來，一名烏干達人民，因其性傾向，在該國持續受到暴力與死亡威脅而逃到臺灣，因無法取得居留權，未能自立生活。究我國對於其尋求庇護、申請居留權，是否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不遣返原則與兩公約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逐項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林郁容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 MA\*\*\*OR\*\*SHL\*\*\* 陳訴：其曾遭管理員及其他收容人施暴虐待，訴求回德國前能居住於該監「和一舍」，請將資訊轉送美國、以色列駐臺有關單位，並請協助救援其兒子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蘭嶼達悟族人之海洋島嶼生活文化深具獨特性，惟主管機關就蘭嶼教育及傳統產業政策推動之執行成效如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及本院核提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臺東地區常因豪雨沖刷致道路邊坡坍方事件頻傳，影響用路安全；尤以臺鐵南迴線臺東至屏東穿越中央山脈路段，多次發生列車撞上土石流事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抄簽注意見八（一），函請該局說明見復。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部分：抄簽注意見八（二），函請該總局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榮璋 浦忠成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施貞仰 林惠美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蘭嶼達悟族人之海洋島嶼生活文化深具獨特性，惟主管機關就蘭嶼醫療機構、交通設施基礎工程、民生基礎建設之規劃設置，有無考量當地原住民之使用需求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及本院核提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勞動部函復，據悉，宜蘭縣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坍塌，導致 6 名外籍漁工罹難，該部曾允諾未來改建南方澳岸置中心時，建請宜蘭縣政府將工殤紀念碑納入工程設計，惟迄未完成設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12 年 4 月 28 日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衛生福利部所屬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整備、審查情形，據報核有缺失事項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施錦芳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函請審計部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後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新冠肺炎本土疫情於 2021 年 5 月突然大爆發，值此亟需疫苗接種時刻，相關疫苗採購數量判斷準據是否適當、資訊是否足夠透明、政府疫苗採購及施打策略有無及早規劃、在疫情平穩時有無積極爭取疫苗進口、相關制度及法令是否周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所列事項

112 年間之辦理情形或成效，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市○○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無照顧機構立案，於 108 年 8 月發生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致死案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該家園係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然經檢舉有匯款事實及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究相關機關是否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受侵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檢討改進事項 5、6，函請該部續確實積極檢討改進，並於每季將辦理情形查復。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糾正事項及（二）檢討改進事項 1-4，函請該府續確實積極檢討改進，並於每季將辦理情形查復。

四、臺南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市一家養護機構女性照顧服務員網路直播對男性住民做出不當行為，住民因服用安眠藥而無力反抗，且不知照服員在拍攝直播。該府社會局是否調查有無其他住民受害，是否有怠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臺南市政府

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辦理見復。

五、勞動部函復，有關職災失能移工，政府有何措施來保障失能移工的健康權、社會經濟保障、工作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苗栗縣某私立教養院，發生虐死 28 歲自閉症服務使用者，凸顯因為自閉症照顧與支持資源供需不均，劣質機構沒有退場機制，造成憾事一再發生，主管機關對於劣質的機構是否有退場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落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查復。

七、勞動部函復，有關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該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惟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等情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及需俟辦竣後回復，其餘請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及需俟辦竣後回復，其餘請

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陸續爆發，據報載外界咸認係因放寬國籍航空機組員返國檢疫措施，由「5+9」調整為「3+11」所致。上開檢疫規定調整，究有無會議紀錄，決策過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追蹤列管，嗣後無須函復本院。

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高雄市一名女童出生時即由原生父母委託政府安置於寄養家庭，2 歲時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後，由原生父母帶回撫養，詎返家後遭虐，致身心受創。究我國現行對於家外安置兒少之返家評估機制與處遇準備，是否完善、落實；又對返家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系統性之協助、輔導與投入資源，是否足夠，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補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渠原為澎湖醫院總務室主任，於 107 年辦理停車場設備租賃等採購案，遭院方記過、調離主管職，處置過程似有不公，且該院內部管理上疑有特定人員長期出勤狀況異常、主管人員多次於公開場合言語怒斥、指責及拍桌構成職場霸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3 及（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查復到院。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核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醫療費用審查、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檔案分析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作業，卻未發現或警示少數不肖醫師與病患勾串，詐領保險金及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等之異常情事；另李○傑及林○臻醫師涉及詐領保險金事件，該部未能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基於病患最佳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之維護為適當且必要之處分，顯非適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三、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政府嚴管邊境，引進移工不易，導致各產業發生缺工現象，貴部在尚未與各界、利害關係人充分討論之前，片面決定移工跨行業轉換雇主的優先順序，未正視家庭看護移工長期存在勞動保障缺乏的問題；移工跨行業轉換問題、家庭看護工缺乏勞動法令保障，相關部會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俟行政院檢討改進說明到院後再併同辦理。

十四、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函復，邇來發生

數起幼兒遭保母及托嬰中心虐待事件，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防範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之機制為何，是否落實執行，應如何杜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糾正案結案。

二、調查案部分：（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詳予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二）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新北市政府詳予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相關機關已研提改善措施與對策，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之三名托育人員，以強暴、脅迫方式，使林童忍受讓烏龜在身上爬行之無義務之事，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公共托育中心、人員之管理及監督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新北市政府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據悉，進口商以中國製造之劣質「Flowflex」快篩試劑，混充美國產品流入市面，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示警未立即查驗貨源，並註銷緊急使用授權，致 2 百多萬劑偽冒快篩試劑於市面流通。又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11 年 3 月查獲另家公司虛報進口快篩試劑貨物名稱及產地，卻遲於 111 年 5 月始函知該署，查驗及通報程序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來文說明一，抄核簽意見一

（三）及二，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說明二，併本調查案辦理。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高涌誠  
鴻義章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鄭旭浩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悉，COVID-19 疫情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利用電子圍籬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侵害人民隱私權，且欠缺法律授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

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悉，臺中市李姓婦女街友 109 年 10 月產下龍鳳胎，男嬰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安置，女嬰預計延後安置，惟於同月 21 日不幸猝死。案家為脆弱家庭並接受相關服務，在脆家服務過程，經脆家社工、醫院社工共 3 次通報兒少保護，市府評估均未達開案標準，本案處理過程是否有涉及行政違失或監督管理制度失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法務部續落實檢討改進，並每三個月（按季）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二、臺北市府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 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 PCR 檢測約 2 至 3 天，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已逾 36 年，惟有關事業單位應辦職業訓練之部分條文，勞動部未落實執行；另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在職員工訓練，惟推估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將 112 年度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國內學者研究指出，距離六輕廠區 10 公里內受檢國小學童中，有 36.1% 輕度肝纖維化，血清 AST 亦有 25.7% 超出異常值，另國家衛生研究院亦發現雲林縣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學童尿液中硫代二乙酸的濃度偏高。究各相關主管機關於維護兒童健康權益之作為有無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免再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9 月、11 月間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挖勘查臺南市學甲工業區土地，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將級配粒料作為低溼地回填，不符再利用管理方式，且鋪設厚度遠超過一般鋪面工程，迄今相關主管機關仍未積極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定期每 3 個月賡續查復其清理作業及相關訴訟之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李 昀  
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門對失智症人權維護及權益促進，是否周妥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求落實，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之 3 規定完成修法後，函知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公假）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紀 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辦理 112 年 7 月份中央機關巡察之受巡察機關酌作調整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文化部函，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 日聯合巡察所屬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2 份。報請鑒察。

決定：併案存參。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到考率僅 60%，且有許多類科未招滿或無人錄取等情，嗣經函請機關查復後，影送本案機關復函等相關資料，移本會列為中央巡察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考選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之統計資料，列為本會巡察考試院或考選部之參考資料。

#### 乙、討論事項

一、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全票通過推薦渠升等，卻於同年月遭該校不通過升等申請。後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隔年 5 月 1 日決定國立臺灣大學未通過渠升等決議無效，渠仍遭該校不予續聘。雖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宣告：渠升等不通過之處分撤銷。該校仍未依教育部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執行，損及當事人權益。究該校教師著作升等審議機制為何？相關審查作業有無疏失？有無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之意旨，作成適法之處置？主管機關教育部是否依教師法第 45 條依法監督該校確實執行評議之決定？學校如未依教師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教育部有無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如何保障教師權益等疑義，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涌誠委員迴避並離席。

二、請參酌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李鴻鈞副院長、葉大華委員、林盛豐委員、林郁容委員、田秋堇委員、范巽綠委員、賴鼎銘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三、原調查意見三，修正後併入調查意見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教育部督導國立臺灣大學檢討改進見復」，修正為「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教育部督導國立臺灣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修正為「調查

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七、蕭自佑委員之發言摘要：本案前兩次提會討論時，本人已清楚說明，案件本質上是教師升等申請案未獲通過、無法獲得續聘，所衍生的紛爭，涉及諸多爭議及主觀判斷，本人反對本件調查報告通過。倘若通過，很可能受到學界的批評與指教，請在座委員審慎考量。

二、密不錄由。

三、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職部陳姓教師疑長期對 1 名 16 歲特教生施暴，經醫院診斷該學生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後，通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定是兒虐，該校卻指查無違法，該校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的調查報告資訊不足，分別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請該校釐清、同年 6 月第 2 次函請該校重新調查、同年 8 月退請該校擴大調查等情。究本案實情為何？該校是否怠於調查及判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葉大華委員意見修正。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督飭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立楠

梓特殊學校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調查事實及附件不公布）。

四、密不錄由。

五、密不錄由。

六、浦忠成委員、賴鼎銘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有關教育部辦理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玉山計畫」，107 年及 108 年執行結果，國際攬才人數與目標人數間，存有相當差距，且每年學校提名之玉山學者經審查通過率僅 3 成多。另教育部自 107 年起雖提出彈性薪資方案，但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支領彈性薪資教師平均每月額度未達新臺幣（下同）2 萬元者超過 6 成、未達 1 萬元者逾 4 成；副教授以下領彈性薪資者未達 5 成，該方案執行結果對於人才留用之激勵效果有限，難顯現扶植優秀青壯學者的效益。究「玉山計畫」之政策與執行方式，應否檢討修正？教育部對於該計畫執行成效持續不佳情事，是否積極檢討評估並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

考。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賴鼎銘委員、范巽綠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悉，南投縣議會議長，利用「吳寶春條款」，僅國小學歷竟然 4 年拿到碩士，碩士論文更爆抄襲，引發社會多種質疑。究竟強調須具備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方能報考的「吳寶春條款」，有無被學校濫用，作為碩士招生的巧門？更且，具備專業技術資格的學生，必須撰寫一般碩士生的碩士論文，而且爆發抄襲，其中殊有值得檢討之處。事涉整體高教品質及終身學習趨勢，爰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林郁容委員、林盛豐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附件一）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隱匿個資）。

八、賴鼎銘委員、范巽綠委員、浦忠成委員提：教育部於 102 年修正放寬「大學法」之授權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令大學得經特定程序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此即謂「吳寶春條款」。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

教育形象，教育部卻僅採取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作法，對於吳寶春條款實況之掌握態度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復以，現行法制雖已賦予「專業實務碩士學生得提出替代性論文取代學術論文」之空間，期反映碩士學位特殊屬性之差異，惟教育部對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學術論文畢業者，整體高達 89.21%，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 1.96%，甚至低於一般大學；公立技專校院 262 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等不合理現象，竟於監察院立案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實有負其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九、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大學法第 13 條已明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及其產生方式。然據悉，近年大專校院未依法聘請系所主管者所在多有，究竟，國內大學及技專校院相關科系，未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聘任教授兼任院長、副教授兼任系所主管之現況如何？另者，技術教師之聘任及其升等，各有何具體資格要求及審查標準？究專科以上技術教師進用之整體現況為何？違法聘用及升等者情形為何？教育部整體監督機制為何？均攸關教育品質及學生權益，以捍衛高等教育制度，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十、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宜津委員提：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係因教學需要分別敦聘具專業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促進民間實務技術人才入校任職，期符合務實致用教學目標；惟近 5 年是類人員之整體增幅約 7.40%，其中私校增幅更達 8.51%，且部分數量偏高之學校確有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符情形，致聘用是否符合法定目的存有爭議，然教育部怠於監督把關，直至本院調查，方查核提供部分違失現況，復未督導公開必要資訊，行事推諉顯失管理嚴謹度與透明度；另該部逐年放寬類等人員之酌減年限資格，認已授權學校得自行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卻無依循標準與監督機制，僅以授權學校自主、已明定外審程序等語卸責，惟近 2 年發生學校所聘專技人員年資採計疑義，甚有審查意見僅有「很好」兩字，顯見是類人員聘用標準有失明確，徒增濫用空間，針對現行制度進用年限酌減之標準不明、配套不足及審查寬鬆等情，引發重大爭議。準此，教育部未善盡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不利高教師資發展與教學品質，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一、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嘉義市立大

業國民中學甲師於 108 年 10 月起與 A 生發生多次衝突，同年 10 月 8 日與 A 生互罵、扭打；同年 11 月 4 日甲師拿棍子打 A 生；同年 12 月 25 日甲師抓 A 生衣領、勒脖子、揮拳打頭，造成 A 生頭部外傷緊急送醫，該事件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法院判決，甲師犯刑法第 227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1,000 元折算 1 日）。另陳情人指稱，本案在事件發生當下，校方未進行校安通報，亦未組成調查小組，陳情人於 109 年 2 月向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投訴後，109 年 4 月始成立校園安全事件專案調查小組，然調查報告結果與法院判決結果相反。本案校方是否有依相關規定於法定時間內進行校安通報、社政通報及進行相關調查？是否有啟動不適任教師機制？甲師被訴常態性體罰學生，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督導之責，了解學生權益遭受侵害狀況？針對違失部分進行相關處置？提供學校適法監督或輔導協助？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范異緣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提案糾正教育部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並依行政程序法就本案未查證及應釐清事項重新調查」，修正為「調查意見一、二、四，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嘉義市政府檢討改進；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研議裁處甲師及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失職人員，傷害兒少及未依法辦理社政通報等事宜」，修正為「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嘉義市政府檢討改進；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研議裁處相關違失人員」。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校安通報分類及適用確實檢討改進」，刪除。

五、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教育部督同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八、處理辦法新增：「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督同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處理辦法新增：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十二、葉大華委員提：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08 年 12 月 25 日發生師生暴力互毆事件，甲師對 A 生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 4 月，然嘉義市政府督導所屬及調查本案，未審酌關鍵證據並周全考量兒童權利觀點，僅將



事實歸因於 A 生情緒失控，忽視甲師因管教過當引發之師生肢體暴力衝突，作成「查無甲師揮打 A 生頭部，但 A 生有揮拳打甲師」之結論，與司法判決結果相反，致事件處理過程延長逾 2 年；詎案校未向嘉義市政府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遑論裁處甲師之法定作為；且案校處理攸關教師重要權益之校事會議，由轄制於民意之地方民選人士擔任社會公正人士，未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違法作成「不重組調查小組」之決議，時任校長及相關主管、幕僚人員對教育法令及類案處理之專業知能容有不足，嘉義市政府未審慎就所屬嘉義大業國中之行政缺失予以導正，就類案之監督及處理密度不足且存有罅隙，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子女參加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術科考試時，協助考生對打之大專選手係其他考生之胞姐，未利益迴避，致評審委員無法公正評分，損及其他考生權益等情，移請本會研議是否派查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十四、教育部函 2 件，有關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處理序號 1835369 案校安事件，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21 條規定未合，且於法規程序外另開協調會、建議家長切結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均屬嚴重違失；嘉義市政府未發現上開違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又該校處理序號 1842372 案、1872640 案校安事件

，未調查及依法審議，逕認體罰案、霸凌案不成立，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五、中央研究院函，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院辦理「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中央研究院改善成效及落實情形，仍有待追蹤，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 名患有腦性癱瘓學生，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七、臺北市府函，有關 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嚴峻期間，該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甲生，遭該班導師以家長在醫院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安排，且未即時通知其家長，損及權益；又該校事後澄清稿涉洩漏該生個資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臺北市府廣續督導該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檢討改進，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限制學生髮式、內衣顏色、運動鞋底顏色等，有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及「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等規定；並有因課業成績體罰學生情事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民眾陳情該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有因違反服儀規定而處罰情事，未就相關檢舉事證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有效措施，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又長期未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情形，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復。

二十、國立成功大學函，有關該校醫學院附設醫院沈姓院長聘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該院應於任期屆滿前 5 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惟因尚缺該校指派教授代表 1 名，致遴選作業無法展開；嗣又因沈院長簽陳其任期屆滿後不續任，經蘇校長批示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由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有無違反前開遴選辦法規定、行政作為有無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立成功大學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二十一、教育部函，有關臺東縣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

人員招募困難，不僅聘任不足，代理教師甚有約 4 至 5 成之比率未具合格師資資格，以及部分學校有正式教師少於代理教師情形，恐影響教育品質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二至八，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九，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二十二、教育部函，有關 107 年間高雄體操教練長期性侵女學生，惟多數犯罪已過舊法 10 年追訴期，究各級學校對學生保護機制有無全面檢討；全國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合理訓練及管理機制為何、有否加強教練、師生及家長性平意識，並完備保護機制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將相關辦理情形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十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請本院提供「臺師大夏學理教授干預學術自由僭越主管行政權限案」之調查報告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核簽意見，函送調查報告（公布版）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參考。

二十四、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推動代理教師制度多年，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已從「臨時性」轉變長期替代專任教師工作，且因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聘期，肇致聘期不一亂象；該部專案補助代理教師完整年薪，惟未能有效督促落實，迄今仍有 13 個地方政府未給予完整聘期，衍生暑期無薪及勞健保等爭議，嚴重戕害其工作權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

鉅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核簽意見，俟教育部 112 年 6 月底函復後續修法進度及辦理結果，再併同續處，本件復函先予暫存。

二十五、陳訴人王○○君續訴，渠先後任職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及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分別遭不當成績考核、違法解聘，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等公務員涉違法亂紀，請求本院依法彈劾並移送懲戒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書內容，經督導委員就指陳事項審酌，認與原調查重點並無關聯，爰以無新事證，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不予函復，陳訴書併案存查。

二十六、教育部函，有關南投縣草屯國民小學課桌椅不足，草屯鎮人口規模為該縣第 2 大鄉鎮市，該小學卻連基本課桌椅都無法齊備。究該縣信義、仁愛等偏鄉地區，教育資源落差情況為何；其他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有無類此資源匱乏或分配不均情事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所列缺失採取改善作為；另南投縣政府改善措施，業經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請該府賡續執行並自行列管在案。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七、臺北市府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

與該府共同辦理「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公辦都市更新案」，有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又該校未妥適處理該基地內之違占建戶，不當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損及居住權益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府政府檢討改善，且後續推動已有進展，爰函請臺北市府自行列管，持續推動本案都市更新，促進土地合理使用及落實對弱勢居民之居住權保障。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46 分

##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文程（公假）

主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昫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各 1 件，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置，與文化平權政策不符且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一）4，函請該府續辦見復。

二、文化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二）2，函請該部續行檢討及持續督導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文，先併案暫存。

二、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各 1 件，有關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文化部廣續輔導及督導，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續辦見復；臺北市政府部分，尚待該府函復，來文先予併卷存查。

三、行政院函 1 件、文化部函 1 件及內政部函 2 件，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二、文化部部分：前已函請該部廣續檢討辦理，來文併卷存

查。

三、內政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提供資料。

四、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未建立校內各研究倫理審查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管理程序闕漏不周；該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對案關計畫未核實審查，有失權責。彰化縣衛生局於血清抗體調查屬性及依據未明下，採集縣內 6,260 人血液，並要求無症狀居家檢疫者外出採檢，顯違反相關規定；該府藉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已督促所屬機關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函請該院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48 分

##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林文程（公假）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昫 施貞仰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研究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各 1 件，有關該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P3 實驗室 1 名研究助理，於該實驗室二度遭老鼠咬傷，且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該實驗室安全管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待釐清，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三（二），函請中央研究院及衛生福利部續辦，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函 2 件，有關教育部採行之評鑑與稽查督導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幼兒園一再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亦欠缺檢討與評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前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公假）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昫 林惠美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12 時 52 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林文程（公假）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王 銑

施貞仰

紀 錄：張瑀升

#### 甲、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高苑科技大學菲律賓籍學生在臺灣淪為血汗學工，學生遭受不當對待，一週工作 40 小時，從事與學業無關的勞力工作直到深夜，校方不但知情，甚至指導學生應付稽查等不當情事，是繼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烏干達籍血汗學工事件後，另一起學校違法招收外籍學生事件，均嚴重損害外籍學生之受教權益，究實情為何？教育部及相關主管機關目前規範與查核作為為何？為何無法發現潛存問題，即時預防並杜絕類此事情再生，以避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二、調查意見一、四，提案糾正勞動部。

三、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內政部移民署。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外交部參

處。

六、調查意見，以密件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二、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提：近年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業政策，迭遭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教育部與勞動部未能本於行政一體，積極研議有效防杜機制，致「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層出不窮，除讓我國人才交流政策美意變調，違反國際公約，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罪；教育部對於高達 379 位留學生簽證經外交部駐外館處審核拒件，未能深入究查發掘背後可能潛藏之犯罪動機，無法即時阻止不法，錯失機先，且針對留學生以學校獎學金證明做為替代文件之相關管理作為鬆散，導致血汗學工爭議持續延燒，對於學校是否有人力仲介介入學校招生作業、外籍生支應高額代辦費等關鍵問題，迄未能究明並積極處置；又勞動部對於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等引發爭議情事，多以非該部業務管轄範圍，未能破除本位主義，妥思研議整體制度及實務面上潛藏之漏洞，且對學生被仲介引介至工廠從事強迫勞動、涉案人力仲介，以「假派遣、真仲介」模式規避就業服務法高額裁罰，亦均未主動深入究查釐清，建立機制以有效嚇阻不法；另內政部移民署管理系統之審查、稽核機制存有漏洞，又未能有效督促屬員確實依法行

政，致發生屬員不當查核管理系統之嚴重違失。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44 分

##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本會參考：據報導，張君於 94 年間因涉犯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調查單位搜索，查扣沉香、骨董等扣押物 1 批，其中「沉香佛像」於渠聲請發還時，疑遭掉包為「電池 4 顆」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為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 三、密不錄由。

四、陳訴人續訴，前手球國手陳君為視覺皮質損傷（CVI）患者，有剩餘的光覺及色塊覺，仍可以靠過去的視覺經驗完成許多行為，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不採學者專家的鑑定及評估意見，認定重度視覺障礙者不可能做到如丟飛盤等動作，是對視覺障礙者有偏見的判決等情案，為求時效，已先行影送陳訴人所附刑事再審抗告狀供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執行檢察官參處並副知陳訴人。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調查「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告訴、告發之案件，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告發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者，得分『他』案辦理。惟查實務上，許多由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提出告訴之案件，已詳載告訴人與被告之年籍資料、犯罪事實證據與所犯法條，仍先分『他案』辦理，導致當事人究屬被告、犯罪嫌疑人、利害關係人或證人之身分不明，是否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利？實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王美玉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悉，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張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未以被告身分合法傳喚、拘提，且欠缺相當理由，逕行對律師事務所發動搜索，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參考辦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臺東地方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全文，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三、法務部函復，據訴，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檢察官偵查期間疑未全程錄音錄影及涉不正訊問，又法院審理本案疑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等具多項疑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督促所屬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將辦理成果或進度函知本院。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董檢察官偵辦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背離證據裁判原則，並先入為主，指導證人回答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李姓受刑人，於新收入監時經醫師評估有癌前病變情形，即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拒絕收監」，李員在拒絕收監後仍透過網路直播販賣仿冒品詐騙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續行研議具體改善作為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前高雄縣橋頭鄉李鄉長涉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號判決有罪確定。本案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雖經法院認定測謊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並作為判決被告有罪之基礎，惟其測謊鑑定是否符合程式要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及違反證據法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七、密不錄由。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君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後，檢送判決供參。另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於半年內，續行函復本院，來文併案存查。

九、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渠被訴與陳姓男子(死刑確定)於民國 82 年間，於新北市中和區共同強制性交殺害家教師 A 女一案，因經多年訟累及不忍家人歷年陪審之辛苦，被判有期徒刑 20 年後，當庭放棄上訴，出獄後才蒐集資料以圖平反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涌誠委員迴避。

(二)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每半年將本案最新研析結果函復本院。

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來函，請本院提供有關「據訴，被告於 95 年間涉強盜等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時，僅以單一相片提供證人指認，又指認前未由指認人先陳述犯嫌特徵，且指認過程僅使被告一人穿戴囚服戒具等疑似暗示誘導情事，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案」調查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送本院 109 年度司調字第 0025 號調查卷，請臺南高分院閱畢後儘速檢還，並注意保密相關規定。

十一、黃君、陳君及郭君續訴，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又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重刑，惟該條例本係「限時法」，於民國 33 年 4 月 8 日施行 1 年後，需經行政命令始得延長之；嗣國民政府遲至 34 年 4 月 26 日始命令延長，應已逾期失效。似此原已失效之法律，至今猶為受假釋人必須服滿殘刑之根源，是否明顯不公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 108 年度憲二字第○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號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影印本，函請陳訴人黃君等參考。

十二、杜君申請調閱「據訴，臺灣嘉義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80 年度偵字第○號渠被訴盜匪案件，就員警不正偵辦、陳君指認渠狀況及是否於案發時報案等，均未詳查，率予提起公訴；嗣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亦未詳查，逕以 80 年度訴字第○號為不利判決等情案」調查報告暨全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按核簽意見三(二)內容擬具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二)函復申請人，由其委任律師於指定日期到院辦理閱覽、抄錄、複製本案調查報告全卷相關資料；另請申請人注意，使用本案相關檔案，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個人隱私或第三人正當權益。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執行甲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之非常上訴效力範圍及沒收特別程序等修正草案進度，於半年後續復本院。

(二)來文併案存查。

十四、張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

度交上更（一）字第○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函請法務部，就臺灣高等檢察署查復陳訴人再審之聲請部分（112 年 4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1200534890 號函內容）之調查情形函復陳訴人。

十五、據田君續訴，其向司法院聲請釋憲，並聲請黃大法官迴避，經該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憲案不受理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影送「監察院第 5 屆起民眾經常向本院陳情案件研處專案小組」參處。

十六、密不錄由。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被拘提人留置候保室期間，因其請求使用手機通知家屬籌措罰金及向家人報平安，而暫時交付其使用，惟該被拘提人竟偷拍候保室內部情形上傳社群平台；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亦曾發生證人詢問筆錄，遭證人竊取之疏失等情。究法務部就所屬犯罪偵防機關針對相關場所、設備與環境安全之管理，有無確實監督？各相關偵訊或拘提留置作業程序是否嚴謹落實依規定辦理？又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被拘提人進入候保室後，應將手機裝袋彌封交檢察署保管；復依上開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候保室應裝設電話

機供人犯覓保、覓款或易科罰金聯絡之用。上開規定，落實情形為何？本案之實情為何？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對於候保室之監督管理機制等為何？另法務部調查局對於詢問筆錄作業如何管理？『犯罪調查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有無確實遵守，規定是否周延，有無須檢討修正之處，相關設備是否符合實務需求，以及有無落實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法務部調查局。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十九、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王麗珍委員提：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發生留置於保護室兼候保室之人犯因請求使用手機通知家屬籌措罰金，該署法警暫時發還人犯個人手機使用，惟人犯竟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證人時，遭證人隱匿攜出筆錄初稿及提示附件，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法務部函復，本院委員 111 年 10 月 26 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提供引用 CEDAW 之起訴書電子檔案供參。

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紀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人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

），函請行政院續處見復。

（二）依核簽意見三（三），將行政院函附「監察院糾正案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函復陳訴人。

二、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函復暨李君陳訴，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 103 年度司執字第○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拍賣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一小段○地號土地時，未依法通知地上物所有人「福壽宮」，致基地遭他人拍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1120133448 部分）1.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司法院本於權責督促所屬持續精進教育訓練並落實辦理，免再函復本院。2.影附司法院復函，函請陳訴人參考。

（二）（1120703297、1120133920 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訴書（含附件），函請內政部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將研議情形及修法進度函復本院，並副知陳訴人。

（三）（1120134307 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密不錄由。

四、法務部函復，關於獵雷艦慶富詐貸案被告陳君脫逃，是否有再檢討落實防逃機制之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參考內政部於會議中所提建議，續行研修「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內容，待有具體進

度時，將相關修法資料綜整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續函復本院。

五、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謝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 112 年 5 月 11 日書函副本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二)謝君 112 年 5 月 2 日續訴 3 件部分：1.編號 1：已於 112 年 5 月 29 日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部分，准予備查。2.編號 2 及編號 3：已由相關業管機關(單位)處理，併案存參。

六、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似未詳查事證，就行收賄合意時間等相關證據，過度依賴測謊鑑定，而忽略證據及論理經驗等刑事訴訟法原則。並對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涉有不當適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有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參，函復陳訴人。

八、內政部函復，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人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外役監受刑

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

)，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依核簽意見三(四)，將內政部函附「監察院 111 司調 42 調查案，針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影像外流查處情形及議處違失人員說明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函復陳訴人。

九、郭君續訴，據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在於避免金錢介入選舉而使國家公職間接淪為候選人買賣商品，以致於民主選舉之公平性喪失殆盡，然就文義解釋，該條文所稱「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所指態樣為何、是否僅限於以不法手段使他人放棄競選之「惡意讓賢」行為、有無包含「勸進他人參選」之行為、若將積極勸進他人參選之行為納入規範，其適法性為何、有無對該條文過度擴張解釋之疑慮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及檢附陳訴人 112 年 5 月 23 日陳情書，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

期三) 上午 11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浦忠成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一名留美博士在民國 100 年涉犯縱火，經法院無罪判決、5 年監護處分後，於 108 年再度縱火。94 年修正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將監護處分期間為 3 年以下，修正為 5 年以下，究竟我國監護處分如何實施？受監護處分人樣態？監護處分的場所是否適宜？監護處分結束後如何轉銜至社區精神照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提供相關資料到院。

二、密不錄由。

三、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臺北市政府函復及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該府勞動局陳局長疑利用公家資源輔選，對『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鏡電視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未符規定程序，將鏡電視公司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即鏡周刊）之勞動檢查資料，違法外洩予民意代表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五) 1 至 3，另案處理（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通過彈劾）。

(三)調查意見函送臺北市政府，並請該府就調查意見二至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表、附錄），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王 銑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吳君陳訴，有關據悉 1987 年 3 月 7 日約 20 名無武裝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護，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小金門守軍）執行軍令「格殺勿論」，包含嬰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案經本院調查報告 77 委 85 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認定雖為匪船，國軍亦處置過當，乃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而簽報院長核「閱」結案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應續復事項，併同前次應續復事項及復文期限，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白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請假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敦品中學於 108 年 10 月間爆發 5 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對李姓學生進行凌虐事件，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109 年 7 月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致多名收容學生及教導員受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號 1120101189 部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落實辦理改善，並於每半年將改善情形查復本院。

（二）（文號 1120101136 部分）

：1.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落實辦理改善，並於每半年將改善情形查復本院。2.行政院復函影送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禁止酷刑公約訪視機制」參處。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

## 人 事 動 態

\*\*\*\*\*

### 一、本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召

集人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21630607 號

主旨：公告蕭委員自佑為本院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召集人、賴委員鼎銘為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任期均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另浦委員忠成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免擔任第 2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及召集人。

## 二、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21630612 號

主旨：公告蔡委員崇義當選為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依據：112 年 8 月 1 日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推選結果。